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版)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923623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w I72g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563719203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忠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亚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亚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REHR9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猛猛	201805035410000006	BH 015121	李猛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猛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15121	李猛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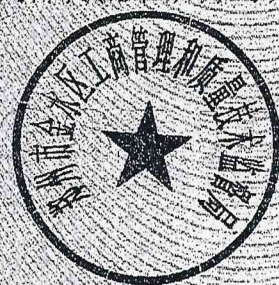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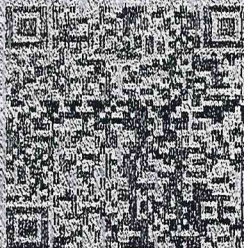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REHR9Q

(1-1)

名称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6号楼1单元16层160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晓华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 环保产品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 批发兼零售: 环保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补照

2017 04 01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复印无效

姓名：李猛
证件号码：41038119860610457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0 年)

单位：元

单位：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81198606104574						
社会保障号码	410381198606104574		姓 名	李猛猛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04			-				
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			202004				
北京万年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805			201807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201407			201408				
河南磐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			201804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201406			2014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6-01	参保缴费	-	-	2014-06-01	参保缴费	2014-07-01	参保缴费	-	-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	2745	●	0	●		-
02	2745	●		-	2745	●	0	●		-
03	2745	●		-	2745	●	0	●		-
04	2745	●		-	2745	●	0	●		-
05	3000	●		-	3000	●	0	●		-
06	3000	△		-	3000	●	0	●		-
07		-		-		-		-		-
08		-		-		-		-		-
0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0-06-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忠民	联系人		刘亚杰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陶庄村西 200 米路北				
联系电话	13592547043	传真	/	邮政编码	451184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京港澳高速口东 200 米北侧				
备案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代码	2020-410173-30-03-04503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项目由来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于 2010 年 9 月由郑州泓腾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新郑市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新环开〔2010〕98 号（见附件 4）；新郑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表，并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新郑市环保局的验收意见，验收文号为新环验〔2011〕17 号（见附件 4）。

鉴于混凝土的市场需求量日益增大，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在原有厂院内投资 300 万元进行扩建，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达到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173-30-03-045039（见附件2）。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用地规划图》（见附件三），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市政道路用地、生态用地。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3），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市政道路用地、生态用地，与实验区已选址项目无冲突。建设单位已出具承诺（见附件10），如日后该项目与实验区发展建设产生冲突，将自愿无条件配合港区政府工作进行搬迁，不影响实验区建设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规定，本项目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1），我单位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郑环办〔2020〕19号）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航空港实验区出具的行政指导书（（郑港）环指〔2020〕001号）（见附件8），本项目属于免罚清单中的第1条“建设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行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列入报告表或者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主动实施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的”。根据现场勘查，本扩建项目已建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且项目已停产，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可免于处罚。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第七条生态环境部负责建设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组织建立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诚信档案管理体系。信用平台纳入全国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信息平台统一管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应当通过信用平台公开，具体办法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我单位和报告编制人员申报时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报告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见附件9）。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地理位置及项目周围情况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京港澳高速口东200米北侧，在原有厂院内进行扩建，项目新增一座搅拌楼，依托现有工程的仓库及办公用房。

项目北侧为现有工程搅拌楼、生态绿地；西北约510m为歹庄；西侧约50m为小路，隔路为约70m为京港澳高速，约140m为新郑收费站；南侧为厂院内的人工湖，约150m为南海大道；东侧为河南建一新航商砼有限公司（生产混凝土）。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现场照片见附图七。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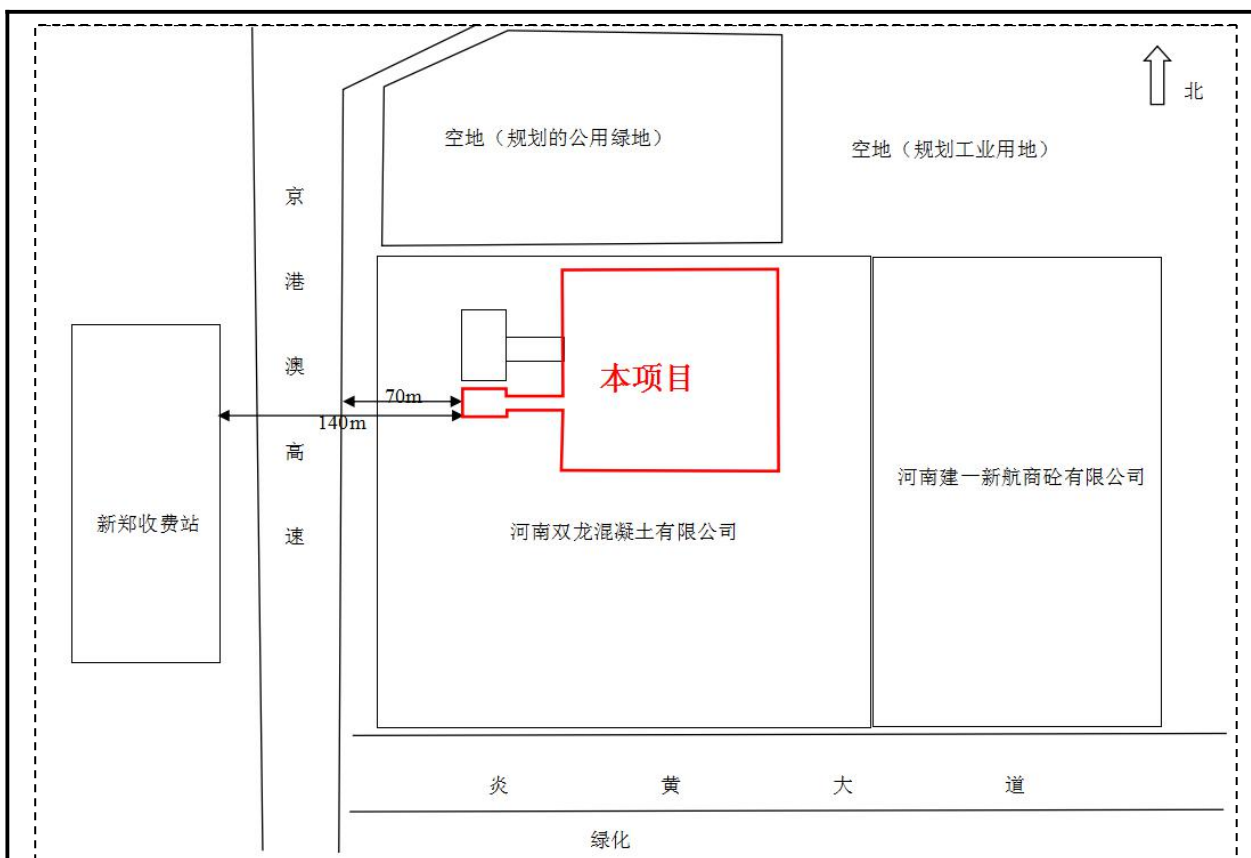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2、现有工程

2.1 现有工程审批验收情况

现有工程审批验收情况汇总，见表 1。

表 1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	2010 年 9 月 29 日，通过新郑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新环开（2010）98 号	2011 年 4 月 28 日，通过新郑市环保局验收，文号：新环验（2011）17 号

2.2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有工程产品主要为商品混凝土，产品方案见表 2，建设内容见表 3。

表 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混凝土	50 万 m ³

表 3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数量
1	原料库	10400m ²	1 座
2	搅拌楼	714m ²	1 座
3	实验区	186m ²	1 排
3	调度房	130m ²	1 排
4	办公区	265m ²	1 排
5	临时休息区	330m ²	1 排
6	餐厅	150m ²	1 排
7	门卫	5m ²	1 排

2.3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搅拌主机	CIFAJS3000	1 套
		MA04500/3000SDSHO	1 套
2	粉料筒仓	200t	10 个
3	配料机	/	2 套
4	斜皮带机	/	2 套
5	搅拌主楼	/	1 座
6	水称量供给系统	/	2 套
7	水泥称量系统	/	2 套
8	水泥净浆搅拌机	检验设备	1 台
9	砂石分离机	/	1 台

2.4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用量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5。

表 5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水泥	150000t/a
2	粉煤灰	2500t/a
3	石子	500000t/a
4	细砂	400000t/a
5	膨胀剂	500t/a
6	防冻剂	375t/a
7	防水剂	3500t/a
8	水	100924m³/a
9	电	1.2×10⁶kW·h/a

2.5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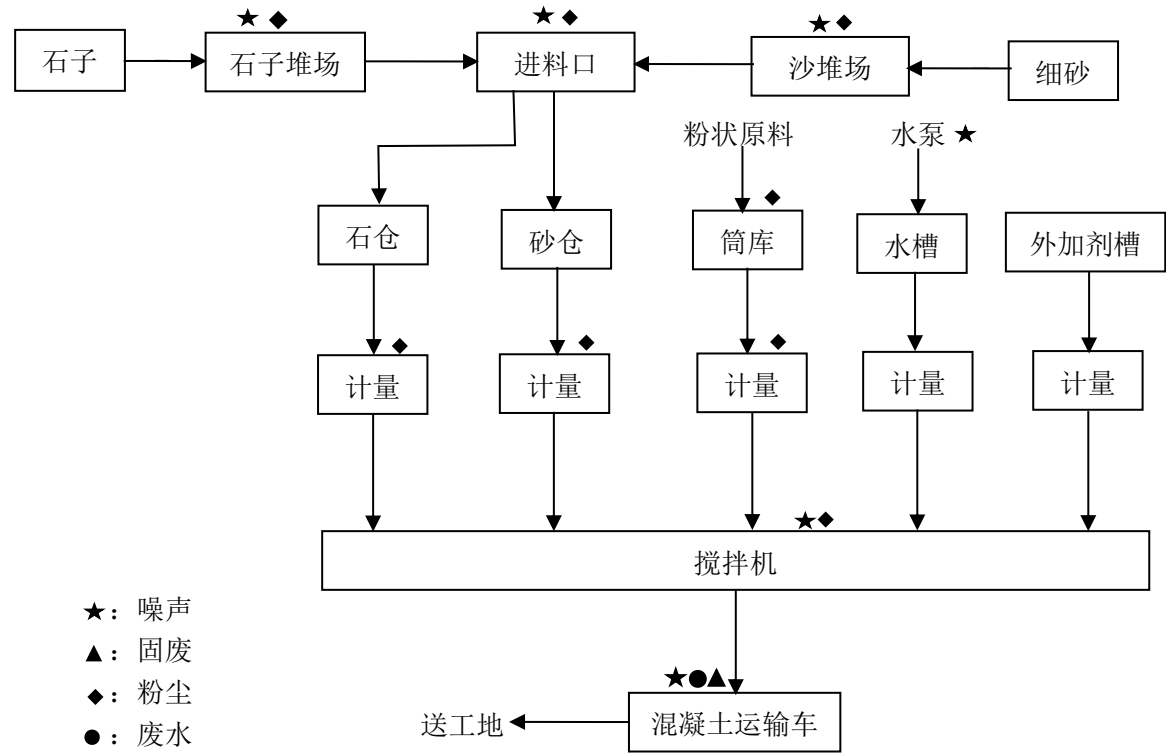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6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6。

表 6		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大气污染源	运输车辆起尘	粉尘	2.65t/a	道路定期洒水、车辆清洗装置等	0.052t/a
	装卸粉尘	粉尘	0.8t/a	原料库设置全覆盖喷雾装置	0.024t/a
	堆场风力起尘	粉尘	2.42t/a	设置全密闭的原料库，物料进库堆放	0t/a
	计量、配料、进料	粉尘	0.3t/a	/	0.3t/a
	搅拌系统	粉尘	30t/a	袋式除尘器+23m 高排气筒	0.3t/a
	筒仓	粉尘	30t/a	滤芯除尘器+23m 高排气筒	0.6t/a
	餐厅	油烟	0.0042t/a	油烟净化器 1 套	0.00252t/a
水污染源	职工生活	水量	672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72m³/a
		COD	0.2016t/a		0.0269t/a
		氨氮	0.02t/a		0.002t/a
	搅拌机冲洗水	水量	270t/a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0
	运输车辆清洗水	水量	2916t/a		0
固体废物	滤芯除尘器	粉尘	29.4t/a	0（收集后回用）	
	袋式除尘器	粉尘	29.4t/a		
	运输车	剩余砂石料	360t/a	0（用于道路基层垫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5.25t/a	0（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沉淀池	沉渣	6t/a	0（用于道路基层垫料）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北、东厂界噪声排放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排放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本次扩建工程

3.1 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新建 1 座搅拌楼，依托现有工程的原料库和办公区。

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7，备案相符性见下表 8，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 7 本次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楼 2	新建，长 11m，宽 10m，高 20m，4F，主要建设搅拌机、粉料罐及配套输送装置
	原料库	依托现有工程的原料库，新建骨料仓、骨料下料装置及配套输送装置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的办公区
	实验区	依托现有的实验区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
	供电	区域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梅河。 搅拌机清洗水和运输车辆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废气工程	骨料装卸、堆存、下料、骨料仓粉尘：现有全密闭的原料库存放，全覆盖喷雾装置，下料口设置喷雾装置，且设置集气罩将下料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骨料仓全密闭； 骨料输送、落料粉尘：全密闭的输送廊道，落料点全密闭，输送、落料粉尘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搅拌楼粉尘（粉料罐、粉料输送、投料、搅拌）：全密闭输送，脉冲反吹滤袋除尘器+23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道路扬尘：现有的车辆清洗装置，道路硬化等措施。
	固废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罐车、搅拌机废料、沉淀池沉渣、试验用混凝土收集后用于道路基层垫料 废机油、废润滑油经危废收集桶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表 8 备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备案	实际建设	一致性分析
项目名称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一致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致
证照代码	91410184563719203L	91410184563719203L	一致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	一致
建设地点	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京港澳高速口东 200 米北侧	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京港澳高速口东 200 米北侧	一致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原有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和仓库依托原有	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新建 1 座搅拌楼，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和仓库依托原有	搅拌楼为新建，其余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化
工艺流程	原料采购-混合搅拌-出厂检验-运输供应	原料采购-混合搅拌-出厂检验-运输供应	一致
原料	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砂子等	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砂子等	一致
主要设备	搅拌机、配料机、斜皮带机等。	项目设备具体见表 10	一致
产能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	一致
总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一致

3.2 扩建工程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工程为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产品规格及产量见表 9。

表 9

扩建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量	用途
1	混凝土	C15-C60	30 万 m³/a	用于建筑用料

3.3 扩建工程主要设备设施

扩建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表 10。

表 10

扩建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水泥罐	200t	2 个
2	粉煤灰罐	200t	1 个
3	矿粉罐	200t	1 个
4	搅拌机	CTS4000/240	1 台
5	外加剂罐	3t	1 个
6	配料机	/	1 套
7	斜皮带机	/	1 套
8	叉车	/	2 台

产能分析：搅拌机生产能力为 240m³/h，每天生产 8h，则每天生产商品混凝土 1680m³/d，年工作 180 天，则能达到年产 30 万立方米的产能。

3.4 扩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扩建工程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11。

表 11

扩建工程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单耗 (kg/m ³ -产品)	用量 (t/a)
1	水泥	275	8.25 万
2	粉煤灰	125	3.75 万
3	矿粉	60	1.8 万
4	石子	1000	30 万
5	砂子	800	24 万
6	配料水	125	3.75 万
7	外加剂	15	4500
8	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车辆清洗水	2196m ³ /a
9	电	/	20 万 kW·h/a

外加剂：外加剂主要为减水剂，作用是减少拌合物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等。减水剂为聚羧酸母液，主要由聚氧乙烯醚大单体、不饱和酸和磺酸基单体经自由基聚合而成。

3.5 扩建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5 人，采用单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8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

3.6 扩建工程公用设施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配料用水、搅拌机清洗水、车辆清洗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需要。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梅河；生产废水（罐车、搅拌机清洗废水）依托现有的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清洗水。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照明用电，由区域电网供应，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本次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新建 1 座搅拌楼，依托现有工程的原料库和办公区，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内容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	总体工程	依托关系
1	产能	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	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	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	产能增加
3	建设内容	原料库, 建筑面积 10400m ²	原料库, 建筑面积 10400m ²	原料库, 建筑面积 10400m ²	依托现有原料库
4		/	搅拌楼 2, 建筑面积 440m ²	建筑面积 2268m ²	新增
5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65m ²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65m ²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65m ²	依托现有办公区
6		实验区, 建筑面积 186m ²	实验区, 建筑面积 186m ²	实验区, 建筑面积 186m ²	依托现有实验区
7	环保设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化粪池
		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 上清液回用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 上清液回用		依托现有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5、与《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市场监管的指导意的通知》（郑建文〔2013〕2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市场监管的指导意的通知》（郑建文〔2013〕26 号）中相关环保措施的要求, 本项目相关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拟建情况与郑建文〔2013〕26 中环保措施要求的落实情况表

类别	郑建文〔2013〕26 中环保措施相关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厂区	新建企业生产厂区应避开环境敏感区，宜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	本项目西侧距最近的居民集中居住区（歹庄）约510m，距离较远	符合
	生产厂区面积不得小于 40 亩，租赁的厂区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项目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45000m ² （约 67.5 亩），租赁期限超过 10 年（附上的合同为后签合同，该场地于 2010 年 9 月 1 日起租）	
	厂区内的生活区、生产区和料场采用不起尘的硬化处理，且厂区内的绿化面积不低于厂区面积的 15%。	本项目生产区采用硬化处理，生活区、料场均依托现有（均已采取硬化处理），全厂绿化面积8100m ² （约18%）	
料场治理措施	能够满足搅拌站骨料的堆放，转运的全封闭空间，料场内应有降尘设备，各搅拌站可根据堆放地的固定位置，设置电控或手动的喷雾装置，控制粉尘的逸散，确保料场内的粉尘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依托的骨料堆场为全封闭钢结构原料库，并在原料堆场内设置有全覆盖喷雾装置，经预测，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搅拌楼及物料输送治理措施	搅拌站主楼、筒仓和砂、石输送设备进行全封闭，输送皮带廊下部有收料装置，系统内部应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配料仓加装降尘装置；搅拌主机、粉罐使用集尘设施除尘，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的出口。	本项目搅拌楼、粉料罐和砂、石输送设备采用彩钢板全封闭，输送皮带廊下部有收料装置；本项目搅拌机设 1 套布袋除尘器，粉料罐设有袋式除尘器，整个生产系统采用彩板封闭，处于生产车间内。	相符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和废弃物处理：能够满足搅拌站各废水排放点的收集以及再利用，有废水再利用设施、设备，合理设置固体废弃物的存放点。	本项目厂区设置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生产。	相符
噪声治理措施	噪音主要来自设备，各搅拌站在使用过程中加强保养和检修，既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又可降低噪音污染。根据实际情况也可设隔间墙、隔间带。	项目搅拌站在使用过程中设计每天进行保养和检修，且厂区周围建设绿化带隔声。	相符

经分析，项目建设符合《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市场监管的指导意的通知》（郑建文〔2013〕26 号）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调查，企业现有工程“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已通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开〔2010〕98 号；并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新郑市环保局的验收意见，验收文号为新环验〔2011〕17 号。

根据《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环评批复，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见表 14。

表 14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现状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
大气污染源	运输车辆起尘	粉尘	道路定期洒水、车辆清洗装置等	/	/
	装卸粉尘	粉尘	原料库设置全覆盖喷雾装置	/	/
	堆场风力起尘	粉尘	设置全密闭的原料库，物料进库堆放	/	/
	计量、配料、进料	粉尘	投料口设置集气装置，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物料落料点全密闭，输送廊道密闭，输送及落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	/
	搅拌系统	粉尘	搅拌楼全密闭，筒仓及搅拌机均设置有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 P2	/	/
	筒仓	粉尘		/	/
	餐厅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	/	/
水污染源	职工生活废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搅拌机、车辆清洗水	SS	收集后外售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	/	/
	运输车	剩余砂石料	收集后用于道路基层垫料		
	沉淀池	沉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2019 年 10 月 26 日河南久陆诚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废气进行检测（见附件 5），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一、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日期	点位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19.10.26	1#线上料口排气筒	7.5~8.3		0.026~0.029
	1#搅拌楼排气筒	6.8~7.3		0.024~0.02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表 1 标准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检测日期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10.26	0.20~0.23	0.31~0.36	0.33~0.38	0.34~0.3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表 2 标准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6 月 10 日~11 日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声环境进行监测（见附件 6），现有工程声环境现状见下表 16。

表 16 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2020.6.10	昼间/夜间	54/43	53/42	52/42
2020.6.11	昼间/夜间	53/42	54/43	53/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50		
	4 类标准		70/55	70/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15 可知，项目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 标准；由表 16 可知，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矿产资源等）：

1、地理位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是围绕着郑州新郑国际机场逐渐发展起来的区域，位于郑州市的东南部，距郑州中心城区 20km，是郑州都市区“六城十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和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之一，也是河南省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基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面积 415km²，边界东至万三公路东 6km，北至郑民高速南 2km，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炎黄大道。郑州航空港区位于山前坡洪积平原，西及西北高，东及东南低，坡降 3.8%，地势平坦，西、北、东三面边界处分布有沙岗或沙丘，标高在 155m 左右。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京港澳高速口东 200 米北侧。

2、地形、地貌

郑州航空港区位于豫西山区向东过渡地带，地势西高东低，中部高，南北低。山、丘、岗和平原兼有。西部、西南部为侵蚀低山区，峡谷或谷峰相间。低山外围和西北部为山前坡洪积岗地，京广铁路以东多沙丘岗地，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9.1%，岗地地势起伏较大。自新密入境，经武岗、郭店、薛店入中牟三官庙，有带状岗地，长 26km，是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南北分水岭。京广线以东地区，由于受古黄河水流切割，与西部岗地分离，形成南北向的条形岗地于古黄河隐流洼地相间地形特征。京广线以东的古黄河阶地和京广线以西的双洎河、黄水河、漠河两侧为平原。

项目所在地属于平原，地势平坦，相对高差较小。

3、气候气象

郑州航空港区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并具有过渡性气候特征，暖气团交替频繁。常年平均气温为 14.2℃，年平均无霜期 230 天，冬季平均气温为-1.5℃，夏季平均温度为 27.5℃。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640.9mm，全年日照时间约 2340 小时。辖区气候

四季分明，春秋二季易形成少雨干旱天气。年平均风速 2.8-3.2m/s，最大风速为 18-22m/s，以春季最大，秋季最小，风频较大有 NE、WN。

4、地质条件

郑州航空港区在全国自然地理分布中属于二阶台地前沿，秦岭纬向构造东端，在河南省地质构造单元划分中，跨两个地质构造基本单元。西部属于嵩箕台隆，基岩裸露，构成西部山地、丘陵的地质基础；东部属于华北坳陷的通许凸起，第四系松散堆积物覆盖于基岩之上，构成东部平原的地质基础，与地质构造基础相对应。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在河南的地貌格局中，处于豫西山地向豫东平原过度的地带。地势西高东低，中部高，南北低。

5、地表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主要河流有河刘沟、贾鲁河和梅河。河刘沟和梅河属季节型排洪河道。梅河发源于薛店镇大吴庄西北约 200m 处，流向自西北向东南方向，最后流入双泊河，河段全长 26.5km，规划区内河床宽 3-5m，流域面积 106.4km²，河道平均坡降 1/80—1/300。双泊河，为淮河支流，发源于登封市大冶镇，由西向东流经新密市、新郑市后转向东南，从新郑市黄湾出境在许昌市境内汇入贾鲁河。河刘沟是老丈八沟的上游支流，发源于小寺东孙，向东汇入丈八沟；丈八沟一直承纳着机场工业园区内生活污水的排泄，丈八沟向东北流经约 35km 后进入贾鲁河。

根据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 6.3km 处的梅河。

6、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地处华北地台南缘、秦岭东延部分的篙箕山前，地表出露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地下水类型以松散岩类孔隙水为主。依含水层的埋藏深度、岩性特征和开采条件可分为浅层地下水、中深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和超深层地下水四种类型。浅层地下水含水层底板埋深小于 60m，与大气降水联系密切，补给条件好、易开采，单井出水量 30~100m³/h，水质较好，是郊区农业用水的主要水源。中深层地下水含水层顶、底板埋深在 60~350m 之间，含水层主要为中、上更新统和下更新统及上第三系，平均厚度 54m，

主要有浅层水越流补给和侧向潜流补给，具承压性。该层水是工业及生活用水的主要开采含水层，单井出水量 60-80m³/h。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埋藏深度为 350~800m，厚 70~155m，含水层岩组为上第三系上部的中、粗砂，单井出水量 13~21m³/h，此层含水层的水质较好，铬和偏硅酸含量较高，可以作为饮用和天然矿泉水来开发。超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埋藏深度大于 800m，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上第三系下部的砂砾石层，多为半胶结，厚 50~100m，单井出水量 0.2~4.5m³/h，水温 40~52℃，锶和偏硅酸含量亦较高，为珍贵的地热矿泉水资源。

7、土壤、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郑州航空港区土壤类型有褐土、潮土、风砂土等土壤类别，褐土是地带性土壤，潮土和风砂土分布较少。植被属于暖温带植物区系，其成分以暖温带华北区系为主，兼有少量的亚热带华中区系成分，境内现有自然植被稀少，地表植被主要为农业植被小麦、玉米、花生等和人工种植乔木、灌木等。野生杂草主要有黄蒿、老驴蒿、牧蒿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植被残存较少，已为人工植被替代。根据现场勘察及调查资料，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也无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8、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经国务院批准，2018 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18〕35 号）。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将相关内容介绍如下：

（1）规划时段：2014 年-2040 年，其中，近期：2014 年-2020 年，远期：2020 年-2040 年；

（2）规划范围：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

评价面积约 362 平方千米（不包含空港核心区）。

（3）发展目标：落实“建设大枢纽、发展大物流、培育大产业、塑造大都市”的发展战略，打造富有生机活力、国际影响力的航空经济体和航空都市区，具体包括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智慧生态三个方面。

（4）发展规模：人口规模，至 2020 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 110 万人；至 2040 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为 260 万人。用地规模，至 2020 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131.26 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为 138.17 平方米；至规划期末 2040 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为 272.30 平方千米，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55.42 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98.24 平方米。

（5）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具体包括：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含电子信息行业、生物医药行业及精密仪器行业）、现代服务业。

航空物流业产业门类：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备、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产业门类：重点发展以智能终端、新型显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云计算、物联网、高端软件等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以高端药业、高端医疗设备、新型医疗器械等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以数控机床、半导体、汽车电子产品、电脑研发及制造为主的精密仪器制造业。

现代服务业产业门类：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

（6）空间结构与总体布局

①空间结构

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开展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

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1) 一核领三区

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北区为城市综合性服务区、东区为临港型商展交易区、南区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

2) 两廊系三心

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X”形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主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副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是实验区专业服务中心。

3) 两轴连三环

依托新 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三环骨架；由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滨河西路—S102—振兴路组成机场功能环，以环形通道加强空港核心区与外围交通联系；由双湖大道-新 G107—商登高速辅道—四港联动大道组成城市核心环，串联规格功能片区；由郑民高速辅道—广惠街—炎黄大道—G107 辅道组成拓展协调环，加强与外围城市组团联系。

②总体布局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主要有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精密仪器制造园等园区。

(7) 空间管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见下表。

表 1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汇总表

区域划分	序号	划分结果	管控要求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禁建区	1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	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	不在该区域范围内
	2	应急调蓄水库一级保护区			
	3	乡镇集中式引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在上述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需按豫政办〔2016〕23 号文要求，划定禁建区，设置禁建标识，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	不在该区域范围内
	4	区域内河流水系	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开展“河长制”管理制度，保障河流水系水质要求	不涉及
	5	文物保护单位		按照文物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设置标识牌，避免开发建设对文物产生不利影响	
	6	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		按照本次规划要求，禁止在控制带内开展其他项目，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特殊限制开发区	1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	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确保二类管控区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围不减少	不在该区域范围内
	2	应急调蓄水库二级保护区			
	3	机场 70db（A）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	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 70 分贝的区域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合理规划布局，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对于已有敏感点，加快防噪措施的落实	不涉及
一般限制开发区	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除必要的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开发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划定一般限制开发区，限制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不涉及
	2	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京港澳高速口东 200 米北侧，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建区、特殊限制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8）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

①负面清单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1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2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3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将按该要求进行建设
4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为 1500 万元/公顷，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件）>1470 万元/公顷的要求
6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审批类项目
7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8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9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10	行业限制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11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12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13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14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15	能耗物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 0.5t/万元（标煤）的项目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约为 0.003t/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为 0.002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约为 0.001m ³ /万元，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16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 8m ³ /万元的项目	
17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 6m ³ /万元的项目	
18	污染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

19	控制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感点；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20		入驻实验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21		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22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禁止包括含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物料配备有防风抑尘设施
23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即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24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25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26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27	环境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且建成后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8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29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其他环境准入要求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规模应满足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
- 2) 在工艺技术水平方面，要求入驻实验区项目需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 3) 入驻实验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4) 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5) 新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化工行业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指标需要满足有关行业内调剂的管理要求。
- 6) 入驻企业必须建设密闭的原料堆场和渣料堆场，新建项目入驻应尽量避免无组

织排放源。

7)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8)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重金属污染防治的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京港澳高速口东 200 米北侧，项目选址符合航空港区空间布局要求；且项目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综上，项目的选址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要求。

9、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要符合以下目标及要求：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年底，全省 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58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9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主要任务：

（一）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强化工业窑炉、钢铁、水泥等重点工业污染治理，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治理水平，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提升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水平。2020 年 4 月底前，制定《河南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推动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打造全国水泥行业示范工程，实现有组织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物料运输和绿色矿山等全流程、全过程环境管理，有效提高水泥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削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原料库全密闭，设置有

卷闸门，且设置全覆盖的喷雾装置；骨料下料口设置喷雾装置，且设置集气装置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骨料仓密闭，骨料输送廊道全封闭，且下方设置收料装置，受料装置处设置有除尘器；粉料罐设置罐顶脉冲反吹滤袋除尘器，搅拌机设置脉冲反吹滤袋除尘器，搅拌楼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23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厂区设置车辆清洗装置，道路硬化，定时洒水降尘；经核算，项目粉尘排放能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低于 $10\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能满足《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10、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涉及的治理方案为《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对照分析如下：

表 19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工作目标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原料库全密闭，设置有卷闸门，且设置全覆盖的喷雾装置；骨料输送廊道全封闭，且下方设置收料装置；粉料罐设置罐顶脉冲反吹滤袋除尘器，搅拌机设置除尘器，搅拌楼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23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厂区设置车辆清洗装置，道路硬化，定时洒水降尘；厂区以安装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满足要求	相符
2	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原料库全密闭，所有物料均在密闭原料库存放，且设置全覆盖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安装卷闸门，密闭料场已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下料口设置有独立集气罩，配套单独的除尘器，符合要求。	相符
3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相符
4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相符
5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6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相符
7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8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9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相符
10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	落料点粉尘与搅拌机粉尘	

11		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共用 1 套除尘器处理；运输车辆规范运输，车斗采用苫布覆盖，厂内无露天转运；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器的卸灰回用于生产。符合要求。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12	生产环节治理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生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有集气罩，将粉尘引至除尘器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点均安装有封闭罩并配备除尘器；原料库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相符
13		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不涉及	不涉及
14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已全部硬化或绿化，定期洒水，厂区内设置	相符
15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有车辆清洗装置，厂区出厂	相符
16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口和料场出口处均配备有清洗装置，洗车平台设置有废水收集设施，符合要求。	相符
17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已安装视频监控和在线监	相符
18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控，主要排放数据随时公开，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能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该计划提出的主要任务涵盖十大方面：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建设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开展城乡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开展秋冬季及其他重点时段专项行动；开展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专项行动。

年度目标是：2020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56 微克/立方米； PM_{10} 平均浓度不高于 104 微克/立方米；城市优良天数达到 230 天以上。

该文件要求：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建立管理台账；对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对达不到要求的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原料库全密闭，设置有卷闸门，且设置全覆盖的喷雾装置；骨料下料口设置喷雾装置，且设置集气装置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骨料仓密闭，骨料输送廊道全封闭，且下方设置收料装置；粉料罐设置罐顶脉冲反吹滤袋除尘器，搅拌机设置袋式除尘器，搅拌楼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23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厂区设置车辆清洗装置，道路硬化，定时洒水降尘；经核算，项目粉尘排放能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低于 $10mg/m^3$ 。因此，本项目能满足《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要求。

12、与《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要符合以下目标及要求：

攻坚目标：确保完成国家、省确定的三年行动计划目标，2020 年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 97 微克/立方米， $PM_{2.5}$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 56 微克/立方米；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稳定退出后 20 位。

结构调整工作：深化工业污染治理。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10 月底前，力争所有水泥、耐材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电解铝、平板玻璃、建筑陶瓷达到省有关治理要求。推进氧化铝、陶瓷、冶炼、刚玉等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10 月底前，所有钢铁

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验收，推进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改造。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原料库全密闭，设置有卷闸门，且设置全覆盖的喷雾装置；骨料下料口设置喷雾装置，且设置集气装置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骨料仓密闭，骨料输送廊道全封闭，且下方设置收料装置；粉料罐设置罐顶脉冲反吹滤袋除尘器，搅拌机设置袋式除尘器，搅拌楼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23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厂区设置车辆清洗装置，道路硬化，定时洒水降尘；经核算，项目粉尘排放能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低于 $10\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能满足《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13、与《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本项目涉及的治理方案为《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对照分析如下：

（1）治理范围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包含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和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工程建设。

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建设范围为电力、钢铁、水泥（含粉磨站）、有色金属、炭素、陶瓷、砖瓦窑、耐火材料、铸造、石灰制造、磨料磨具等大气污染重点排放行业；

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工程建设范围为全市所有工业企业。

（2）工业企业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建设标准

水泥企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

（3）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①无组织排放产污环节治理

a 料场密闭治理。物料储存于密闭料仓（库、棚）中，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密闭料场内必须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局部

湍流，并配置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抑尘措施。

b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输送过程中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输送皮带采用密闭管廊，运输车辆应严密苫盖，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c 生产环节治理。生产工艺中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设置喷淋、喷雾、洒水抑尘措施。所有落料点、破碎设备、筛分设备等产尘点或密闭罩周边 1m 处颗粒物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

d 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对料场出入口的道路及车流量大的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企业出场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辆清洗装置，对所有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②建设完善监控系统

按照《郑州市涉气工业企业监控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市电力、钢铁、水泥、陶瓷、玻璃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监测试点。每套环保治理设备与对应的生产工序均应安装独立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③建立企业长效管理机制

a 岗位责任制度。企业作为环保治理的主体，要结合实际细化岗位职责，明确主管环保的部门，电力、钢铁、水泥、碳素、耐材、砖瓦窑、有色金属、陶瓷、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产值在 10 个亿以上的工业企业应设置环保专工，做到定岗定人、任务明确、责任明确。

b 达标公示制度。各企业要将无组织治理改造方案、达标验收情况、岗位责任制度以及差异化管控等内容在场区合适的位置予以上墙公示，形成公开化、常态化、规范化管理机制。

c 定期巡查维护制度。各企业均要明确主管无组织排放治理的负责人，企业内部要

成立无组织排放治理监管组织机构，建立监管制度。要对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进行常态化巡查，对无组织排放治理设备运行情况以及各岗位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属于水泥企业，经计算，本项目粉尘排放浓度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所有物料均进入密闭的原料库中储存，原料库配备有覆盖整个区域的喷雾装置；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的输送廊道进行，且在受料点设置有抽风装置，将产生的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物料转运均在密闭的原料库中进行；生产工艺中的产尘点（粉料罐、配料、搅拌）均设置有集气装置，将产生的粉尘引至除尘器处理；生产运行过程中，不会有可见烟尘外逸；厂区无裸露地面，道路已硬化，设置有车辆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有洗车废水收集装置；评价要求，企业在环保设施和对应的生产工序安装独立智能电表，并具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设完善的长效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经分析，项目建设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要求，符合该方案。

14、与《郑州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细则》（郑环攻坚办〔2019〕115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与《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工业企业 烟气超低 排放	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均可满足此项限值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 放产污环 节治理	料场 密闭 治理	物料储存于密闭料仓（库、棚）中，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 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相符
	密闭料场内必须保证空气合理流动， 不产生局部湍流，并配置洒水、遮盖 或喷洒抑尘剂等抑尘措施	项目碎石料均存放于封闭料库内，分类分区 堆存；项目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 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相符
	物料 输送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 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 罩，并配备除尘器	相符
	环节 治理	输送皮带采用密闭管廊，运输车辆应 严密苫盖，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 料	相符
	生产 环节 治理	生产工艺中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 配备除尘设施或设置喷淋、喷雾、洒 水抑尘措施	相符
		上述行业生产环节涉及 VOCs 产污 工序的应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收集 的废气导入 VOCs 净化处理设备进行 处理	相符
		所有落料点、破碎设备、筛分设备等 产尘点或密闭罩周边 1m 处颗粒物浓 度小于 $2\text{mg}/\text{m}^3$	相符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	相符
	厂 区、 车辆 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 定期洒水清扫；厂区无裸露空地，闲 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对料场出入口的道路及车流量大的 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企业出场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辆	相符

	清洗装置，对所有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	自动清洗装置，对所有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车轮自动清洗装置设置有收集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配料	相符
建设完善监控系统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与对应的生产工序均应安装独立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厂区已根据文件要求及时安装智能电表，保证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达100%	

经分析，项目建设满足该文件要求，符合该方案。

15、与《郑州市涉气工业企业监控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郑州市涉气工业企业监控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与《郑州市涉气工业企业监控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详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源在线监控安装范围	各行业物料破碎、筛分工段除尘设施的排气筒，以及石英砂、石料开采和加工、水泥粉磨站、型煤加工、煤炭洗选、铸造（电炉）、铁合金（半封闭炉、敞口炉、精炼炉）等行业企业的非石化燃料燃烧装置排气筒，监测因子暂定为颗粒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源在线监控建设要求	应安装具有 CPA（计量器具型批准证书）和通过 CCEP（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认证，满足河南省监控设施智能运维系统和智能监控系统要求的监控设备	项目所安装监控设备具有 CPA 和 CCEP 认证，并满足河南省监控设施运维系统和监控系统要求	相符
视频监控安装点位	主要生产线。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将摄像机安装在能够直接观察到企业生产状况的位置，例如输料皮带等部位，便于掌握企业生产状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情况；如企业有多条生产，除长期停产的生产线外，应对每条生产线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项目在生产设备和皮带输送机处均安装有在线视频监控装置	相符

	工业堆场。全封闭工业堆场：摄像机应固定安装在堆场进出口位置	项目料场进出口和产品区进出口均安装有视频监控装置	相符
	污染防治设施。根据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将摄像机安装在能够观察到污染设施运行状况的位置，比如集气罩、防治设施电流电压表、在线监控设施站房、烟囱等部位，能够掌握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态	项目在集气罩、防治设施电流电压表、监控设施站房、排气筒等关键环节部位均安装有视频监控装置	相符
	厂区出入口及运输通道。应对工业企业车辆的进出口及厂区的运输物流通道安装摄像机。	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处安装有视频监控装置	相符

经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该方案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有关数据，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mu\text{g}/\text{m}^3$)	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质量指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评价质量浓度	98	70	140%	超标
PM _{2.5}	年评价质量浓度	58	35	165.7%	超标
SO 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	45	40	112.5%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均值	1600	4000	4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4	160	121.25%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CO 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O₃、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河南省下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下发《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郑

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郑州航空港区制定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需要对项目所在区域内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对项目周边的歹庄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为 TSP，取日均值。歹庄与本项目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环境空气质量选择可行。监测报告见附件 6，监测数据统计见表 23。

表 2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均值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项目西北歹庄	TSP	300	133~145	48.3	0

备注：该项目现已全部建成，但监测期间未投产；本次监测为在企业未生产情况下的环境本底值监测。

由上表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值中 TSP 日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TSP 日均值 $\leq 300\mu\text{g}/\text{m}^3$ 的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梅河为本项目主要纳污水体，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本次评价梅河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郑州市航空港区基层政务公开中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的 2019 年郑州航空港区出境断面（梅河）水质监测数据的年均值，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测值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梅河 (年均值)	COD	25.07	30	达标
	NH ₃ -N	0.18	1.5	达标
	总磷	0.08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梅河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区。厂界西侧约 20m 为京港澳高速, 南侧约 8m 为炎黄大道, 东侧紧邻河南建一新航商砼有限公司(东厂界不监测), 故项目西、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2020 年 6 月 10 日~11 日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声环境进行监测(见附件 6), 项目厂界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25 噪声现状值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2020.6.10	昼间/夜间	54/43	53/42	52/42
2020.6.11	昼间/夜间	53/42	54/43	53/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50		
	4 类标准		70/55	70/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的标准, 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道路,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26、表 27。

表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梅河	东	6.3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2） IV 类标准

表 2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大气环境）

名称	坐标		对象	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757315	3807982	歹庄	村民	村庄	西北	510
	757098	3806957	老庄刘	村民	村庄	西南	770
	756382	3807579	辛集	村民	村庄	西侧	1420
	756572	3808433	大连楼	村民	村庄	西北	1500
	756449	3809181	小马庄	村民	村庄	西北	2150
	755716	3808382	小陈庄	村民	村庄	西北	2375
	756046	3808163	正商红溪谷小区	社区	住户	西北	1910
	755638	3807071	郑庄	村民	村庄	西南	2160
	755993	3809793	河赵社区	社区	住户	西北	2980
	756481	3809425	莲湖水岸小区	社区	住户	西北	2430
	757069	3805580	香坊吴	村民	村庄	西南	1790
	756038	3805591	小李庄	村民	村庄	西南	2670
	755673	3805495	小连楼	村民	村庄	西南	2800
	758205	3805784	小岗王村	村民	村庄	南	1340
	758469	3805115	小吴庄	村民	村庄	南	2180
	759513	3805085	花园村	村民	村庄	东南	2550
	760307	3805103	沙张村	村民	村庄	东南	2850
	760120	3806548	君赵村	村民	村庄	东南	1940
	759509	3806993	魏庄	村民	村庄	东南	1440
	759279	3809500	钟观社区	村民	村庄	东北	2100

评价适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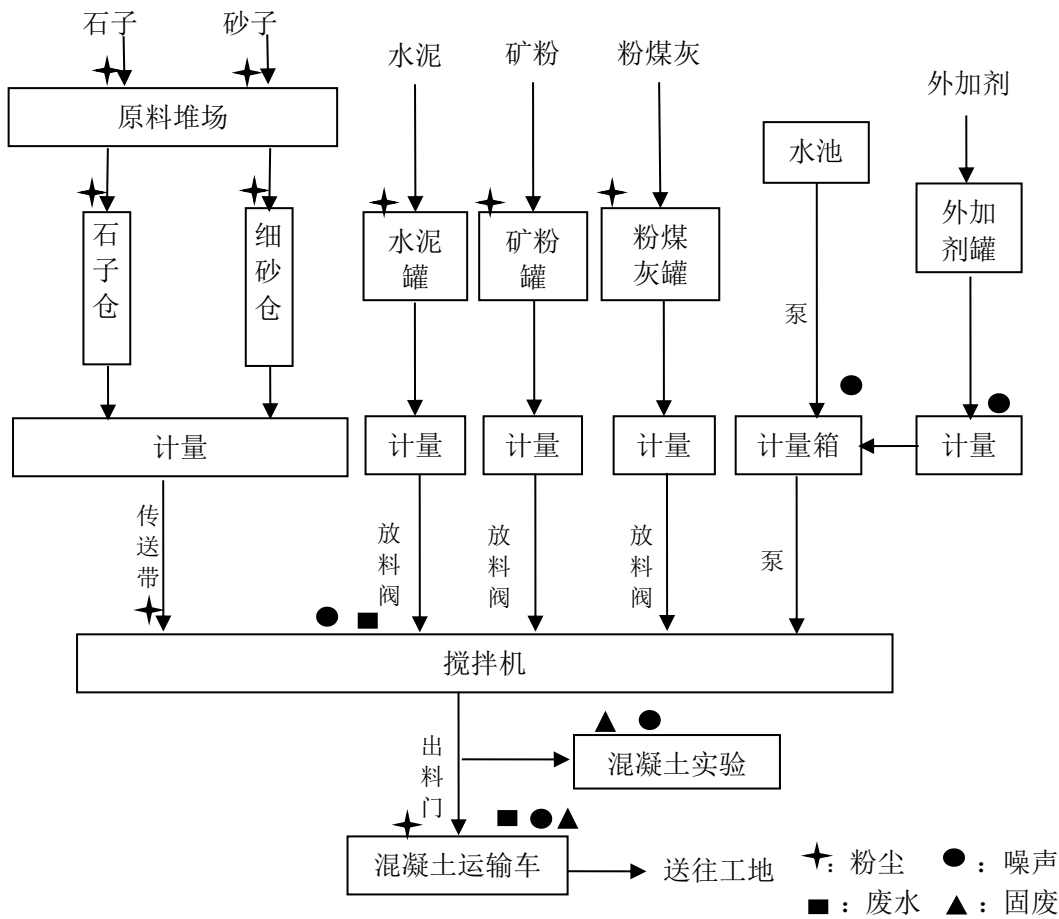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年均浓度：SO₂60μg/m³，NO₂40μg/m³，PM₁₀70μg/m³，PM_{2.5}35μg/m³，TSP200μg/m³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160μg/m³、CO日均浓度4m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pH6-9，COD≤30mg/L，氨氮≤1.5mg/L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 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 2、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三级标准 COD500mg/L、SS400mg/L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生产废水（罐车、搅拌机清洗水）依托现有的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废水量为36m³/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COD40mg/L、NH₃-N3mg/L，排放量为COD0.0014t/a、NH₃-N0.0001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运营期: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骨料称量: 将工程所需骨料(砂子、石子)运输至厂区的封闭原料库堆存。生产时, 由装载机把骨料运送至进料区, 进料时, 位于进料区下方的配料门打开, 骨料进入设置在地下 1 层的骨料仓内, 进行称量, 称好的骨料由料仓下的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斜上料皮带输送机上, 由斜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入搅拌楼内的卸料斗内, 由卸料斗开门落至搅拌机内。进料区上方设置有喷干雾装置, 进料时, 喷干雾装置开启; 且设置有集气装置, 将进料产生的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 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物料落料处为全

封闭区域，落料及输送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 2#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水泥和粉料（粉煤灰和矿粉）称量：所需的水泥和其他粉料由粉料运输罐车运输进场。运输罐车出料口同粉料仓进料口通过管道连接，进料时罐车配备的空压机启动，将粉料由罐底进料口打入立式粉料仓内。粉料仓仓顶放气阀开启，排放的气体经仓顶脉冲反吹滤袋除尘器 3#、4#、5#、6#处理后排放。生产时筒料仓下方蝶阀开启，气动输送至计量装置中进行计量，粉料计量装置称好的粉料通过软连接落至搅拌机内，计量装置处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 7#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水和外加剂称量：所需的配料水由水泵从水池中抽入称量箱称量；外加剂主要为减水剂（液体），桶装的外加剂直接倒入外加剂储罐内，进料时外加剂由水泵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外加剂由泵抽至水的称量箱中混合。混合后的外加剂溶液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内。

（4）搅拌：骨料、粉料、外加剂溶液是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的，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搅拌时间到时，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此搅拌机下的运输车（在进入运输车之前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实验，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料运往施工现场。不合格的再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为止。搅拌楼为全封闭结构，顶部设置排气筒，粉料罐及搅拌主机均位于封闭搅拌楼内。搅拌机投料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 7#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6）废料回收系统：混凝土罐车卸料后会残留，为防止其固化，需要将废料卸载；搅拌机每天工作结束后，需要停机检修（检修清洗），此过程产生废料。上述废料均送至废料回收处，采用砂石分离机+沉淀池进行回收处理。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实验内容为用混凝土强度测定仪测定产品的强度，该过程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废弃混凝土，经收集后用于区域内道路基层垫料。

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

1、废气：

- ①骨料堆存、装卸、下料粉尘和骨料仓粉尘；
- ②骨料输送粉尘；
- ③搅拌楼粉尘：粉料罐粉尘、粉料输送粉尘、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
- ④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2）废水：混凝土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工序：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及运输车辆、装载车等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各设备、车辆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强度为 75~95dB（A）。

（4）固废污染工序：

-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②罐车、搅拌机废混凝土；
- ③试验用混凝土及沉淀池泥渣；
- ④废机油、废润滑油；
- ⑤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别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大气 污染 物	骨料装卸	粉尘	无组织	/	3.05	/	0.09
	骨料下料	粉尘	有组织	375	1.08	0.35	0.001
			无组织	/	0.27	/	0.054
	粉料罐、计量 投料、搅拌	粉尘	有组织	8166	441.37	8.14	0.44
	道路扬尘	粉尘	无组织	/	6.94	/	0.1388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水量		36m³/a		36m³/a	
		COD		300mg/L	0.0108t/a	300mg/L	0.0108t/a
		SS		200mg/L	0.0072t/a	200mg/L	0.0072t/a
		NH ₃ -N		25mg/L	0.0009t/a	25mg/L	0.0009t/a
	搅拌机、罐 车清洗水	水量		2160m³/a		0（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粉尘		442.009t/a		0（收集后回用）	
		罐车、搅拌机废料		130t/a		0（用于区域内道路基层垫料）	
		试验用混凝土		2t/a			
		废机油、废润滑油		0.203t/a		0(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沉淀池沉渣		12t/a		0（用于区域内道路基层垫料）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0.45t/a		0（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0dB(A)~100dB(A)之间。经采取措施后，北、东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影响生态环境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在相应的防范、治理措施下，不会改变周边植被等生态形态的变化，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京港澳高速口东 200 米北侧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搅拌楼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到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结束，故本次评价主要针对营运期。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骨料堆存、装卸、下料和骨料仓粉尘，骨料输送粉尘，搅拌楼粉尘（粉料罐粉尘、粉料输送粉尘、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1、骨料堆存、装卸、下料和骨料仓粉尘，骨料输送粉尘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原料库为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厂房设置有卷闸门，且堆存物料颗粒较大，因此骨料堆存过程几乎不会产生粉尘；骨料料仓为全封闭地垄式，起尘主要是料场内下料斗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于骨料料仓为全封闭地垄式结构，粉尘产生后可自然沉降下来，收集后回用于骨料中，此部分粉尘产生情况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原料库的主要环境问题是骨料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起尘、骨料下料产生的粉尘，对车间工人产生影响。

（1）装卸粉尘

骨料产生的粉尘以机械装卸过程产生粉尘为主，评价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来计算砂石的装卸扬尘量，公式如下：

$$Q=1133.33\times U^{1.6}\times H^{1.23}\times e^{-0.28W}$$

式中：Q—起尘量，mg/s；

U—堆场年平均风速，m/s；

H—物料落差，m；

W—物料含水率，%。

该公式为装载机同时作业时的情况下，无顶棚、无挡墙、无人工增湿、自然状态下的

原煤堆场起尘量计算。根据物料落差一般为 2~3m（取 3m 进行计算），物料含水率取 8%，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起尘模式计算得，项目装卸起尘速率为 1.413g/s。石子、砂子以每车 60t 计，装卸次数为 $540000/60=9000$ 次，每车每次装卸时间以 4 分钟计，则物料起尘量为 $1.413 \times 9000 \times 4 \times 60 \times 10^{-6} = 3.05\text{t/a}$ 。

根据现场勘查，原料堆场为原有的原料堆场，已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①原料堆场全封闭，保留运输、装卸车辆通道，采取此措施后，风力作用起尘影响将降至最低，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的起尘亦可有效隔离，且已设置洒水可使粉尘最大限度地得以沉降，粉尘最终混于骨料中送至地下骨料仓得以利用。

②针对机械装卸粉尘，已在料场内安装雾化装置，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料场内粉尘的外溢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堆场原料表面含水率控制在 8%左右，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污染。

③装卸车辆在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并同时打开雾化装置，对准装卸车进行洒水，以减少扬尘产生。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骨料装卸起尘量可减少 97%以上，则粉尘排放量约为 0.09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下料粉尘、骨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骨料均是通过铲车运送倒入配料斗中，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系统中，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由于在贮存时定期对骨料进行洒水增湿，因此输送过程的产生粉尘量非常小，可忽略不计。因此本次考虑骨料倒入配料斗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骨料输送至搅拌机过程的过程为骨料通过斜皮带输送至预加料斗，由预加料斗投至搅拌机。其中骨料仓下方的传送带输送系统位于地下，且物料落料区为全封闭区域，斜传送带采用全封闭廊道结构，骨料落料和输送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 2#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粒料出料排污系数为 0.025kg/t 粒料，企业石子、砂子使用量为 54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3.5t/a，下料口上方安装自动喷雾系统进行降尘，自动喷雾系统抑尘效率以 90%计，则粉尘量为

1.35t/a；在下料口上方设置有集气装置，将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 1#处理后排放，未收集到的粉尘 80%沉降在密闭的且装有喷雾系统的原料库内；落料和输送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除尘器 2#处理后与 1#除尘器一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集气装置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9%计，除尘器风量为 2000m³/h，该工序运行时间为 1440h/a，则该部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

2、搅拌楼粉尘

项目粉料罐及搅拌机均位于封闭的搅拌楼，在搅拌楼内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粉料罐粉尘、粉料输送粉尘、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

（1）粉料罐粉尘、计量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均为粉料罐储存，在上料的过程中将有粉尘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装载粉料的罐车每辆载重为 50t，每辆车的上料时间为 25min，本项目粉料罐容积为 200t，则每个罐的上料时间为 100min。经核算，全年上料工作时间约为 1150h。本项目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以封闭式管道气动输送至计量装置处进行计量，计量后由管道进入投至搅拌机。项目粉料的输送、计量均为封闭式，气动输送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反吹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3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查阅《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水泥等物料输送储存工序工业粉尘量为 2.09kg/t-水泥，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用量约为 13.8 万 t/a，经核算，粉料储存、输送粉尘产生量约为 288.42t/a。粉尘罐粉尘经仓顶脉冲反吹滤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高达 99.9%，单个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计量装置处的粉尘引至仓顶脉冲反吹滤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高达 99.9%，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后由搅拌楼的 23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该部分粉尘排放量约为 0.29t/a，均为有组织排放。

（2）投料粉尘、搅拌粉尘

项目原料在进入搅拌机时是自由落下，由于高度落差会产生粉尘；搅拌机在搅拌时，由于原料中有大量颗粒较小的物料，故会产生粉尘。搅拌机回气通过管道与预加料斗连接，

建设单位拟在搅拌机的预加料斗上部配套安装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高于搅拌楼 3m 的排气筒（23m）外排，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类比同类搅拌站，此部分粉尘产生浓度为 9500mg/m³，袋式除尘器风量为 7000m³/h，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133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工段全年运行 1150h，则粉尘产生量为 152.95t/a。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

故该部分粉尘排放量约为 0.15t/a，均为有组织排放。

（3）搅拌楼粉尘总计

项目搅拌楼设置 1 根排气筒，除尘器均引至一根 23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搅拌楼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28。

表 28 搅拌楼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除尘措施	数量（套）	风量 m ³ /h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收尘效率（%）
投料、搅拌	袋式除尘器	1	7000	152.95	0.15	99.9
粉料罐、输送	脉冲反冲滤袋除尘器	4	10000	288.42	0.29	99.9
总计	/	/	/	441.37	0.44	/

由上表可知，项目搅拌楼有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0.44t/a，经计算，粉尘排放浓度为 8.14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3、道路扬尘

本工程外购原材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和砂子均采用汽车运输进场，成品亦采用车辆运出厂区。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 = 0.123(V/5)(W/6.8)^{0.85}(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质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60。

由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汽车行驶过程中扬尘量的预测结果见表 29。

表 29 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量预测结果

汽车平均速度（km/h）	汽车平均质量（t）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 ² ）	扬尘量预测值（kg/km·辆）
5	30	0.60	0.49
10	30	0.60	0.98
20	30	0.60	1.96

本项目的车流量：成品混凝土每天运输量为 1667m³，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16m³ 计算，每天运输车辆为 105 车次（项目砼运输车部分租借）；骨料砂子、石子每天运输量为 3000t，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60t 计算，每天运输车辆为 50 车次；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及外加剂每天运输量为 792t，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50t 计算，每天运输车辆为 16 车次；以上合计每天运输车辆为 171 车次。汽车扬尘量以 0.49kg/km·辆计，在厂区内行驶距离以 460m 计，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的扬尘量约为 38.54kg/d（6.94t/a）。

项目依托原有厂区进行车辆运输，根据现场勘察，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减少输运车辆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露及粉尘飞扬；

③配备专人对厂区及入厂道路定期清扫，防止积尘，加强场地进行洒水降尘，以降低扬尘污染；

④铲车作业主要在原料库内进行，要求对库内地面及时清洁，设专人清扫防止铲车作业过程中粉尘外逸。

⑤进出厂区的车辆在进厂后、出厂前必须进行车辆清洗，保持车身和轮胎清洁。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粉尘降低 98%左右，即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1388t/a，大大降低了运输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4、扩建工程粉尘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排放情况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30。

表 30 扩建项目粉尘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产尘环节	产尘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有组织	投料、搅拌 粉尘、粉料 罐粉尘、粉 料输送粉尘	441.37	383.8	8166	2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9%）、4 套脉冲反吹 滤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9%）+23m 高排气筒 P1	0.44	0.38	8.14
	骨料下料粉 尘	1.08	0.75	375	自动喷雾系统，集气罩+	0.001	0.0007	0.35
无组织		0.27	0.1875	/	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 排气筒 P2	0.054	0.0375	/
	骨料装卸粉 尘	3.05	2.12	/	原料堆场全封闭，骨料 仓封闭，设置喷淋装置	0.09	0.0625	/
	道路扬尘	6.94	4.82	/	道路硬化、车辆清洗等	0.1388	0.096	/

5、扩建工程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粉尘经处理后，投料、搅拌、粉料罐、粉料输送粉尘排放浓度为 8.14mg/m³，骨料下料粉尘排放浓度为 0.35mg/m³，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

6、总体工程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扩建工程无组织粉尘主要为骨料装卸粉尘、道路扬尘、骨料下料粉尘，无组织源主要为原料库，面源面积按10000m²计。根据上述分析内容可知，扩建工程运营期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2828t/a（0.196kg/h）。

根据资料收集及现状建设，现有工程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现有工程粉尘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产尘环节	产尘量 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运输车辆起尘	2.6	道路定期洒水、车辆清洗装置等	0.052	0.014
	装卸粉尘	0.8	原料库设置全覆盖喷雾装置	0.024	0.0067
	堆场风力扬尘	2.42	设置全密闭的原料库，物料进库堆放	0	0
	计量、配料、进料粉尘	0.3	密闭输送，进料口设置喷雾装置	0.03	0.0083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106t/a（0.029kg/h）。

综上，总体工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3888t/a（0.225kg/h）。

7、扩建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32。

表 3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PM ₁₀	小时值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取日均值的 3 倍)
颗粒物 TSP	1h 平均值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取日均值的 3 倍)

(2) 参数选取

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利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AERMOD 模式)对其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33,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34、35。

表 3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2.5
最低环境温度/℃		-17.9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34 扩建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搅拌楼排气筒 P1	PM ₁₀	107	23	0.8	47000	20	1150	连续	0.38
骨料下料排气筒 P2	PM ₁₀	104	15	0.5	2000	20	1440	连续	0.0007

表 35 全厂无组织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面源名称	污染因子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1	原料库	TSP	104	104	100	0	9	1440	连续	0.4665

(3) 判定结果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6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PM₁₀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搅拌楼排气筒 P1		骨料下料排气筒 P7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25.5130	5.6696	0.0645	0.0143

表 37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 TSP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85.3540	9.4838

无组织达标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85.3540\mu\text{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标准。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8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P_{\max} \geq 10\%$	$1\% \leq P_{\max} < 10\%$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次环境空气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详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单元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搅拌楼排气筒 P1	颗粒物	8.14	0.38	0.44
2	骨料下料排气筒 P2	颗粒物	0.35	0.0007	0.00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44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41

表 4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原料库	原料装卸、骨料下料、道路扬尘	颗粒物	道路硬化、车辆清洗、原料堆场全封闭，骨料仓封闭，设置喷淋装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 2 标准	0.5	0.282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828	

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7238

8、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需计算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表 32 预测结果，项目无超标点，故本项目厂区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二）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5 人，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配料用水及罐车、搅拌机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项目用排水

（1）生产用水

本次工程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3 ，配料用水约为 3.75 万 m^3/a ($208.33\text{m}^3/\text{d}$)，这部分水含于产品中，无废水产生。

项目设有 1 台搅拌机，混凝土搅拌机在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搅拌机 1 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量为 2.0m^3 计算，搅拌机清洗水量为 $2.0\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 SS 含量为 3500mg/L 。废水夹带砂石、残留混凝土排出。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在停运时，需要对运输车辆罐体进行清洗。本项目混凝土销售量平均为 $1667\text{m}^3/\text{d}$ ，单车运输量为 16m^3 计算，每天运输约 105 辆次，项目新增 20 辆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辆每天运输结束后需要清洗一次，车辆清洗水水量为 $0.5\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 SS 含量为 3000mg/L 。废水夹带砂石、残留混凝土排出。

本次工程生产用水量为 $39660\text{m}^3/\text{a}$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160\text{m}^3/\text{a}$ 。

(2) 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以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水量为 $0.2\text{m}^3/\text{d}$ ($36\text{m}^3/\text{a}$)。

项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中建设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废水，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区生活污水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故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将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变更为 1 座容积为 10m^3 的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水质为 $\text{COD}300\text{mg/L}$ 、 $\text{SS}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25\text{mg/L}$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梅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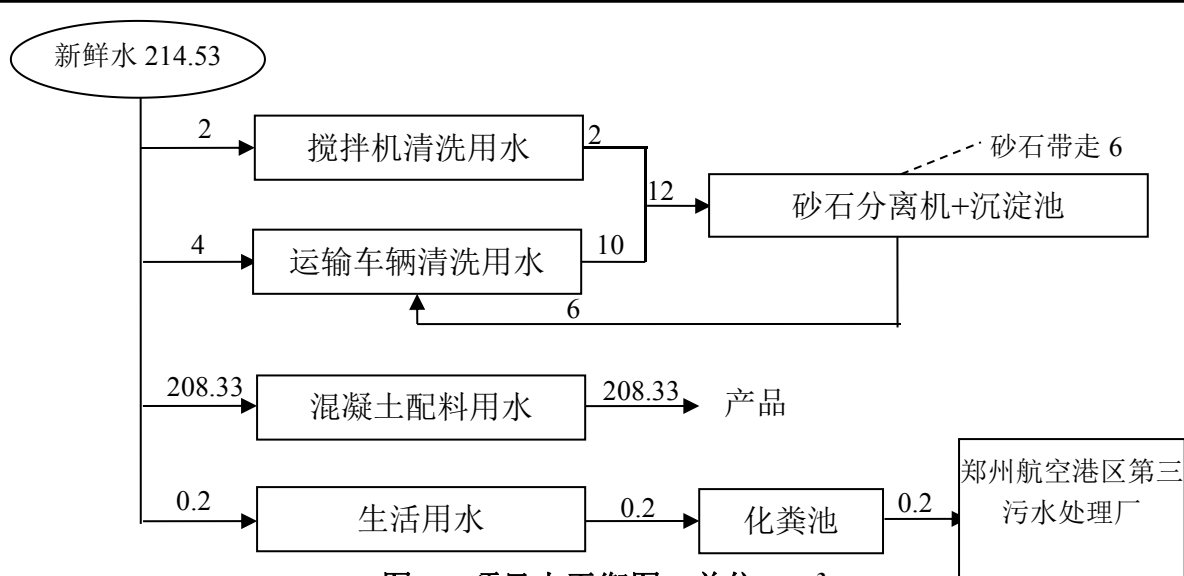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42。

表 4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的砂石分离机+沉淀池进行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因此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型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在此仅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进行分析。

3、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工程的砂石分离机+沉淀池进行处理。

根据调查，项目砂石分离机+沉淀池的处理规模为 30m³/h，一天能处理 240m³ 的生产废水，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0.62m³/d，扩建工程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现有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能够处理全厂的生产废水。故扩建工程依托现有的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处理生产废水是可行的。

(2) 生活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容积为 10m³，现有工程生活废水量为 2.24m³/a，本次工程废水量为 0.2m³/a，现有的地化粪池能够处理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本次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 COD300mg/L、SS200mg/L、NH₃-N2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要求，可直接排入人民路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后，排入梅河。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雁鸣路以东、人民东路以南、梅河以西区域，设计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南水北调和四港联动大道以东，223 省道以西，机场南边界、南水北调、迎宾大道以南，炎黄大道以北区域。设计进水水质 COD350mg/L、NH₃-N35mg/L、SS250mg/L，设计出水水质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 郑州市区排放标准，即 COD40mg/L、NH₃-N3mg/L、SS10mg/L。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规模为 3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投入运营，本项目排水路线为通过炎黄大道市政管网向东排入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根据调查，项目南侧炎黄大道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且已接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本项目建设完毕后，生活污水可依托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浓度分别为 COD40mg/L、NH₃-N3mg/L，据此核算本项目总量为 COD0.0014t/a、NH₃-N0.0001t/a。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三）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站类别为“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中的“全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四）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及运输车辆等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dB（A）~100dB（A）之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所处声环境功能区域为 2 类，故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项目生产系统中搅拌机、传送带、配料机性能优良，均采用机罩密封作业，除尘风机位于密闭的室内、加装减振等措施处理，运输车辆及铲车产生的噪声通过建筑隔声及厂界绿化等措施进行处理后，可有效减少噪声影响。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声源[dB(A)]	所在工序	运行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dB(A)]
搅拌机	85	搅拌站	间歇	密封隔声	60
配料机	85	搅拌站	间歇		60
斜皮带机	70	物料输送	连续		55
除尘风机	100	搅拌站	间歇	位于室内，加装减振	80

评价采用以下模式进行预测

①高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r \leq a/\pi$ 时，面声源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 = L_0 - 10\log(r/r_0)$$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 = L_0 - 20 \log(r/r_0)$$

式中： r_0 ——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r ——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m；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噪声值，dB(A)；

L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dB(A)；

②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企业夜间不工作，不产生噪声。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项目噪声昼间对各个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44。

表 4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搅拌机	距离 (m)	175	160	60	73
	贡献值	15.1	15.9	24.4	22.7
配料机	距离 (m)	175	160	60	73
	贡献值	15.1	15.9	24.4	22.7
斜皮带机	距离 (m)	90	160	47	73
	贡献值	15.9	10.9	21.5	17.7
除尘风机 (6 台)	距离 (m)	175	160	60	73
	贡献值	35.1	35.9	44.4	42.7
贡献值		41.1	41.9	49.4	48.7
标准值		60	70	70	60

经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北、东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小。

（五）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罐车及搅拌机废混凝土、试验用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分析，项目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442.009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罐车、搅拌机废料：罐车残留混凝土的产生量直接取决于生产管理等因素，但通过改善生产经营信息流的传输效率可使剩余混凝土产生量大大减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这部分废料产生量为 130t/a 。废料收集后用于道路基层垫料。

3、试验用混凝土：在生产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实验混凝土产生。实验混凝土产生量较少，类比同类企业数据，该部分固废的产生量为 2t/a ，可用于区域内道路基层垫料等综合利用。

4、沉淀池沉渣

项目车辆清洗水和搅拌机清洗水中含有大量的 SS，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沉淀池底部会产生沉渣。经核算，该部分沉渣量约为 12t/a ，经收集后用于区域内道路基层垫料等综合利用。

5、废机油、废润滑油

本项目使用的铲车和部分设备（电机）在检修时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置 2 辆铲车，电机 5 台。根据调查，铲车机油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50L（约 45.5kg ）；电机、铲车每使用 30 天检修一次，铲车、电机每次检修时产生废润滑油 $0.5\text{kg/次}\cdot\text{辆}(\text{套})$ ，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182t/a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1t/a 。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

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项目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详见下表 45、表 46。

表 45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182t/a	铲车机油更换	固态	废机油	半年	T、I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0.021t/a	设备、铲车维修	固态	废润滑油	30天	T、I

表 4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桶	废机油、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危废间	10m ²	桶装	10m ²	1 个月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要坚持“重点评价，科学估算；科学评价，降低风险；全程评价，规范管理”的原则，危险废物的暂存过程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项目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防渗、防漏、防雨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以及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基础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¹⁰cm/s，

地面、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危险废物的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要求，合理选取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避免二次污染。

根据调查，厂区设置 1 间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已按照规范进行设置，容积满足本次扩建工程的需要。废机油、废润滑油要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05 号令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另外，评价要求项目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豫环文[2012]18 号文）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因此，本项目生产及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生产混凝土，土壤环境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3，本项目周边主要为规划的生态用地、道路用地，敏感程度为较敏感；项目占地 2000m²，<5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4，本项目为“III 类”、“小型”、“较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

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认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对车辆及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量约为 0.203t/a，项目运营期的主要风险因素为危险废物收集桶破损。

2、源项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润滑油，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见表 47。

表 47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废润滑油	/	0.203	无要求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工作级别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8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在废机油、废润滑油贮存的过程中，若发生跑、冒、漏等情况，均可能导致环境风险发生。但由于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量少，且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密封后放置于房间内，故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很小。

5、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

① 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

②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贮存容器等设备，防止跑、冒、漏现象出现。

③ 发生突发情况，废机油、废润滑油发生泄漏时，因立刻采取措施，清扫收集破损泄漏的废机油、废润滑油，防止其进入地下水和地表水。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减小危险物质存在量、加强其危险性控制。经采取一系列风险应急措施后，风险可降至最小，其环境损失可以降到可接受水平，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郑州)市	(航空港)区	南海大道京港澳高速口东 200米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3.806727	纬度	34.37678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润滑油（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废机油、废润滑油贮存的过程中，若发生跑、冒、漏等情况，均可能导致环境风险发生。但由于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量少，且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密封后放置于房间内，故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很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 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 ②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贮存容器等设备，防止跑、冒、漏现象出现。 ③ 发生突发情况，废机油、废润滑油发生泄漏时，因立刻采取措施，清扫收集破损泄漏的废机油、废润滑油，防止其进入地下水和地表水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沥青和天然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均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在采取上述风险管理措施后，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八）交通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主要购于登封、新密等地，原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中会对沿途居民一定影响。

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一定影响。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汽车产生的扬尘可能会对沿途村庄的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另外汽车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1）项目应对厂区进出口和厂区路面进行平整和硬化处理，以减少道路产生的扬尘污染以及可能引起的物料散落；

（2）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免夜间运输，限制车辆鸣笛，车辆经过行人较多的地段要慢行，减少车辆噪声对道路沿线的影响；

（3）对砂石和运输路面进行洒水，保证其表面有一定的含水率，减少起尘；

（4）砂石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达到无遗撒、无扬尘、无高尖车的要求，减少原料的散落；

（5）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以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运输车辆对运输道路沿线两侧环境的影响。

（九）总体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及三本帐核算

1、总体工程废气产排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废气产生环节包括：运输车辆起尘，装卸粉尘，堆场风力起尘，计量、配料、进料粉尘，搅拌系统粉尘，筒仓粉尘，食堂油烟。

由于现有工程建设及验收较早，为适应现行环保要求，厂区建设1座全封闭的原料库用于所有原辅材料堆放，且原料库设置有全覆盖的喷雾装置；厂区内及大门设置车辆车身、

车轮清洗装置，故现有工程粉尘排放情况发生变化，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变化见下表。

表 50 现有工程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内 容	排放源	污 染 物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原有排 放量	现有排 放量	削减量
大 气 污 染 源	运输车辆起尘	粉尘	2.65t/a	道路定期洒水、车辆清洗装置等	2.65t/a	0.052t/a	2.598t/a
	装卸粉尘	粉尘	0.8t/a	原料库设置全覆盖喷雾装置	0.8t/a	0.024t/a	0.776t/a
	堆场风力起尘	粉尘	2.42t/a	设置全密闭的原料库，物料进库堆放	2.42t/a	0t/a	2.42t/a
	计量、配料、进料	粉尘	0.3t/a	/	0.3t/a	0.3t/a	0
	搅拌系统	粉尘	30t/a	袋式除尘器+23m 高排气筒	0.3t/a	0.3t/a	0
	筒仓	粉尘	30t/a	2 套滤芯除尘器+23m 高排气筒	0.6t/a	0.6t/a	0
	餐厅	油烟	0.0042t/a	油烟净化器 1 套	0.00252t/a	0.00252t/a	0

扩建工程主要废气产生环节包括：骨料堆存、装卸、下料粉尘和骨料仓粉尘，骨料输送粉尘，粉料罐粉尘、粉料输送粉尘、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总体工程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总体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产生方式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道路扬尘	无组织	9.54	道路定期洒水、厂区设置车辆清洗装置等	0.1908
原料库骨料装卸、下料、风力扬尘、计量配料、进料粉尘	无组织	6.84	原料库全封闭，骨料仓封闭，设置喷淋装置，下料口设置喷雾装置	0.198
扩建工程原料库骨料下料	有组织	1.08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0.001
扩建工程搅拌楼粉尘	有组织	441.37	1 套袋式除尘器、4 套脉冲反吹滤袋除尘器+23m 高排气筒	0.44
现有工程搅拌系统粉尘	有组织	30	袋式除尘器+23m 高排气筒	0.6
现有工程筒仓粉尘	有组织	30	2 套滤芯除尘器+23m 高排气筒	0.6
现有工程职工餐厅油烟	有组织	0.0042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	0.00252

2、总体工程废水产排情况

（1）原有工程

根据原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项目原有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4\text{m}^3/\text{d}$ ($672\text{m}^3/\tex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次扩建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2\text{m}^3/\text{d}$ ($36\text{m}^3/\text{a}$)，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2.44\text{m}^3/\text{d}$ ($708\text{m}^3/\tex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总体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8.8\text{t}/\text{a}$ ，经收集后回用；②运输车辆剩余砂石料 $360\text{t}/\text{a}$ ，收集后用于道路基层垫料；③沉淀池沉渣 $6\text{t}/\text{a}$ ，经收集后用于道路基层垫料；④职工生活垃圾为 $5.25\text{t}/\tex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扩建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42.009\text{t}/\tex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②罐车及搅拌机废混凝土 $130\text{t}/\text{a}$ ，收集后用于道路基层垫料；③试验用混凝土 $2\text{t}/\text{a}$ ，收集后用于道路基层垫料；④沉淀池沉渣 $12\text{t}/\text{a}$ ，收集后用于道路基层垫料；⑤废机油产生量为 $0.182\text{t}/\text{a}$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1\text{t}/\text{a}$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⑥生活垃圾产生 $0.45\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总体工程：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00.809\text{t}/\text{a}$ ，经收集后回用；②罐车及搅拌机废混凝土 $490\text{t}/\text{a}$ ，收集后用于道路基层垫料；③试验用混凝土 $2\text{t}/\text{a}$ ，收集后用于道路基层垫料；④沉淀池沉渣 $18\text{t}/\text{a}$ ，收集后用于道路基层垫料；⑤废机油产生量为 $0.182\text{t}/\text{a}$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1\text{t}/\text{a}$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⑥生活垃圾产生 $5.7\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三本账

本工程扩建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 (t/a)		扩建工程 (t/a)		扩建完成后 总体工程排 放量 (t/a)	排放增 减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t/a)	区域平 衡削减 量 (t/a)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水污 染物	COD	0.2016	0.0269	0.0108	0.0014	0.0283	+0.0283	0.1841	0
	NH ₃ -N	0.0168	0.002	0.0009	0.0001	0.0021	+0.0021	0.0156	0
大气 污染物	粉尘	66.17	7.07	452.71	0.7238	1.9998	+0.7238	5.794	0

根据调查，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无总量控制指标，现经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外环境量为 COD0.0269t/a、NH₃-N0.002t/a；现有工程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外环境量为 COD0.0014t/a、NH₃-N0.0001t/a；故全厂废水排入外环境量为 COD0.0283t/a、NH₃-N0.0021t/a，项目所需总量指标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水务分公司（港区二污）2017 年度减排量中等量替代支出。

（十）清洁生产

本次评价参考《清洁生产标准 制定技术导则》（HJ/T425-2008）中对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点，从原材料指标、生产工艺与装备、污染物产排、废物综合利用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评价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1）原材料指标

根据《清洁生产标准 制定技术导则》（HJ/T425-2008）要求：“原辅材料应是无毒或低毒的，进入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质量无负面影响或影响轻微”。本项目原料主要为石子、矿粉、水泥等，均为无毒物质，原料指标较清洁。

（2）生产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计量、搅拌等工序，生产工艺及采用的设备为目前混凝土搅拌站行业先进工艺和设备，设备使用寿命长，运行成本较低。项目产品合格率高，避免了资源能源的浪费。

（3）污染物产排指标

①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②废水：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搅拌机、车辆清洗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运输车辆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故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运营期产噪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可做到厂界达标，对敏感点处无明显影响；

④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罐车、搅拌机废料、试验用混凝土、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用于道路基层垫料；废机油、废润滑油经危废收集桶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运营期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罐车、搅拌机废料、试验用混凝土、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用于道路基层垫料，资源化利用，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利用，减少了废物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

（5）环境管理

企业管理是推行清洁生产的重要手段。由于管理措施一般不涉及生产的工艺过程，花费较少，却可以得到较大的效果，所以应将清洁生产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落实到企业的各个层次，分解到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并与企业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主要依赖严格的环境管理。公司应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从清洁生产环境管理要求方面，评价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以下要求：

①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等。严格落实环评所提环保治理措施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②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其有效落实。生产过程中应做好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的运行管理，保存好各种原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便于环境审核；

③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具备完善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且有效运行，各种固废均应按照其性质进行妥善处置；

④生产过程中应保持生产现场环境整洁、清洁、管理有序；

⑤相关方的环境管理，主要针对原材料的供应及运输等环节，应明确管理职责和应急响应条件，提出环境管理要求，避免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项目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与装备、污染物产排、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管理上都与国内先进水平相当，因此，本项目总体上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企业可通过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理、节能降耗和废物的综合利用等措施来提高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十一）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是一项生产监督活动，必须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且需组织机构保证。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和措施，增添必要的监测分析仪器，在公司生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下，开展正常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工作。

1、环境管理

（1）组织机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为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议项目设置环保科，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制定企业环保规划和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和协调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检查、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组织开展环境教育、环保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负责环境管理日常工作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协调工作；参加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处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2）环境监测机构及职能

为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能迅速全面地反映该项目的污染状况，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污染控制、环保规划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建议本项目设置环境监测机构和环境监

测人员，负责企业污染源常规监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监测以及污染事故调查监测。污染源例行监测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3）环境管理措施

①制订环境保护岗位目标责任制，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体系，环保评估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建立严格的奖惩机制。

②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岗位培训。

③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建立全厂完善的污染源及物料流失档案，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④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全厂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以及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⑤加强对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及周围环境的监测，并制订能够控制污染扩大，防治污染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

⑥制定“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已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要迅速对污染现场进行处理，防止污染范围的扩大，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破坏。

2、环境监测

a.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

（1）制定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2）定期监测项目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对主要污染物建立监测档案。

（3）分析所排污染物质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4）配合生产车间，参加“三废”的治理工作。

（5）负责企业污染事故调查监测及报告。

b.环境监测计划

（1）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主要是废气及噪声监测，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56 项目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两年监测一次；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投料、物料输送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搅拌楼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季度监测一次；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外上、下风向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各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m 处

（2）环境质量监测

①监测对象

主要是敏感点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②监测项目、范围、时间和频率

大气环境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布点：敏感点歹庄；每年度监测一次；3 次/天，连续 2 天。

（3）监测方法

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若企业不具备上述监测条件，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十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京港澳高速口东 200 米北侧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北侧为现有工程搅拌楼、生态绿地；西北约 510m 为歹庄；西侧约 50m 为小路，隔路为约 70m 为京港澳高速，约 140m 为新郑收费站；南侧为厂院内的人工湖，约 150m 为南海大道；东侧为河南建一新航商砼有限公司（生产混凝土）。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0173-30-03-045039。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 用地规划图》，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市政道路用地、生态用地。

根据建设区域周边环境调查，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简单，东侧为河南建一新航商砼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混凝土，与本项目不存在制约关系。

根据调查，项目距京港澳高速 70m，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国家重点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五十米范围内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京港澳高速为国家重点高速公路，项目搅拌楼距其 70m，在建筑控制区无构筑物，符合条例规定。

项目建设符合《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实现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北、东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制约关系不大，在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并加强环境管理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可行。

（十三）环保投资估算

本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环保投资估算表见下表 57。

表 57

本扩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粉料罐粉尘、计量粉尘	4 套脉冲反吹滤袋除尘器+23m 高排气筒 P4	4 套	10
		投料搅拌粉尘	袋式除尘器+23m 高排气筒 P4	1 套	5
		骨料下料粉尘	雾化装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P3	1 套	5
		骨料堆存、装卸、骨料仓 粉尘	依托现有全封闭原料库，全覆 盖喷雾装置，骨料仓密闭	/	1
		骨料输送、落料粉尘	密闭廊道输送，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P3	1 套	10
		道路扬尘	依托现有道路硬化、洗车装置， 道路洒水抑尘	/	/
2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	/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	/
3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减振、厂房隔音	/	8
4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	1
		罐车、搅拌机废料，试验 用混凝土，沉渣	收集后用于道路基层垫料	/	/
		废机油、废润滑油	收集至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理	1 间	2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的垃圾桶	/	/
5	合计			/	42

（十四）环保验收

本扩建工程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58。

表 58

扩建工程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防治污染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粉料罐粉尘、计量	4 套脉冲反吹滤袋除尘器、1 套袋式除尘器+23m 高排气筒 P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表 2 标准
	投料搅拌粉尘		
	骨料下料粉尘	雾化装置, 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3	
	骨料堆存、装卸、骨料仓粉尘	依托现有全封闭原料库, 全覆盖喷雾装置, 骨料仓密闭	
	骨料输送粉尘	密闭廊道输送,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3	
	道路扬尘	依托现有道路硬化、洗车装置, 道路洒水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回用	/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罐车、搅拌机废料, 试验用混凝土,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用于道路基层垫料	
	废机油、废润滑油	经危废收集桶收集至危废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现有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
噪声	设备运行	减震、消声、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十五) 网上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河南东晓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大河网上对报告表全文进行了公开公示, 见附图六, 公示链接为: <http://www.dahe.com.co/cj/2020/06-19/2504.html>。

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联系, 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 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

对意见。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粉料罐、计量	粉尘	4 套脉冲反吹滤袋除尘器、1 套袋式除尘器+23m 高排气筒 P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 标准
	投料、搅拌	粉尘		
	骨料下料	粉尘	雾化装置，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3	
	骨料堆存、装卸、骨料仓	粉尘	依托现有全封闭原料库，全覆盖喷雾装置，骨料仓密闭	
	骨料输送	粉尘	密闭廊道输送，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3	
	道路扬尘	粉尘	依托现有道路硬化、洗车装置，道路洒水抑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的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废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罐车、搅拌机废料，试验用混凝土，沉渣	收集后用于道路基层垫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0dB(A)~100dB(A)之间。经采取措施后，北、东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营运期影响生态环境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在相应的防范、治理措施下，不会改变周边植被等生态形态的变化，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小。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京港澳高速口东 200 米北侧，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 41 万元。

2、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0173-30-03-045039。

（2）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京港澳高速口东 200 米北侧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北侧为现有工程搅拌楼、生态绿地；西北约 510m 为歹庄；西侧约 50m 为小路，隔路为约 70m 为京港澳高速，约 140m 为新郑收费站；南侧为厂院内的人工湖，约 150m 为南海大道；东侧为河南建一新航商砼有限公司（生产混凝土）。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0173-30-03-045039。

根据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 用地规划图》，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市政道路用地、生态用地。

根据建设区域周边环境调查，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简单，东侧为河南建一新航商砼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混凝土，与本项目不存在制约关系。

根据调查，项目距京港澳高速 70m，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国家重

点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五十米范围内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京港澳高速为国家重点高速公路，项目搅拌楼距其 70m，在建筑控制区内无构筑物，符合条例规定。

项目建设符合《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实现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北、东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制约关系不大，在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并加强环境管理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可行。

3、工程可行性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骨料堆存、装卸、下料和骨料仓粉尘，骨料输送粉尘、搅拌楼粉尘（粉料罐、输送、计量粉尘、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项目原料库依托现有的原料库，已采取全封闭结构、全覆盖喷雾装置和道路硬化等措施；骨料落料、输送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骨料投料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粉料罐粉尘经脉冲反吹滤袋除尘器处理，粉料投料及搅拌机搅拌回气形成的粉尘均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3m 高

排气筒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砂子和石子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封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厂区道路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在进入厂区时车辆车身和车轮清洗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大大降低了运输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0.5\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搅拌机、车辆清洗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运输车辆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罐车、搅拌机废料、试验用混凝土、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用于道路基层垫料；废机油、废润滑油经危废收集桶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text{dB}(\text{A})\sim 100\text{dB}(\text{A})$ 之间。经采取措施后，北、东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

4、建议

（1）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生产管理，尽量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的产生及排放。

(3)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4) 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备定期维护清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5、环评总结论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京港澳高速口东 200 米北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的处置和治理。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 t/a ☐		500~2000t/a ☐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 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 OD ☒	ADM S ☐	AUSTAL20 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 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 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岗沟村)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项目)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7238)t/a							
注: “ ☐ ”, 填“ ☒ ”; “ () ”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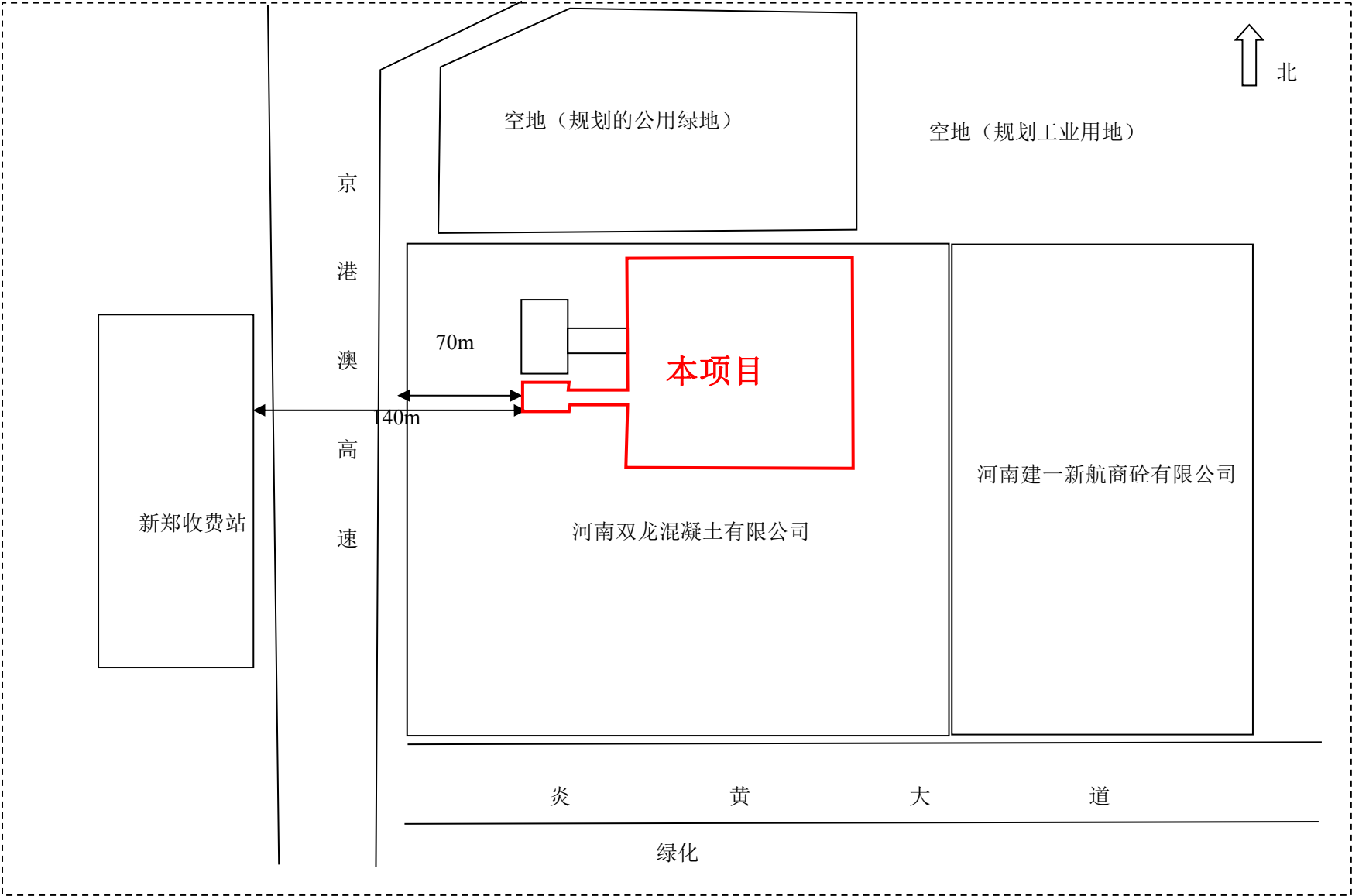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 生态影响型 ☐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 农用地 ☐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2)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无)、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位 ☐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无				
	特征因子	无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评价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 ; GB36600 ☐ ; 表 D.1 ☐ ; 表 D.2 ☐ ; 其他 () 类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 ; 附录 F ☐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达标结论: a) ☐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注 1: “ ☐ ” 为勾选项, 可 ☒ ;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 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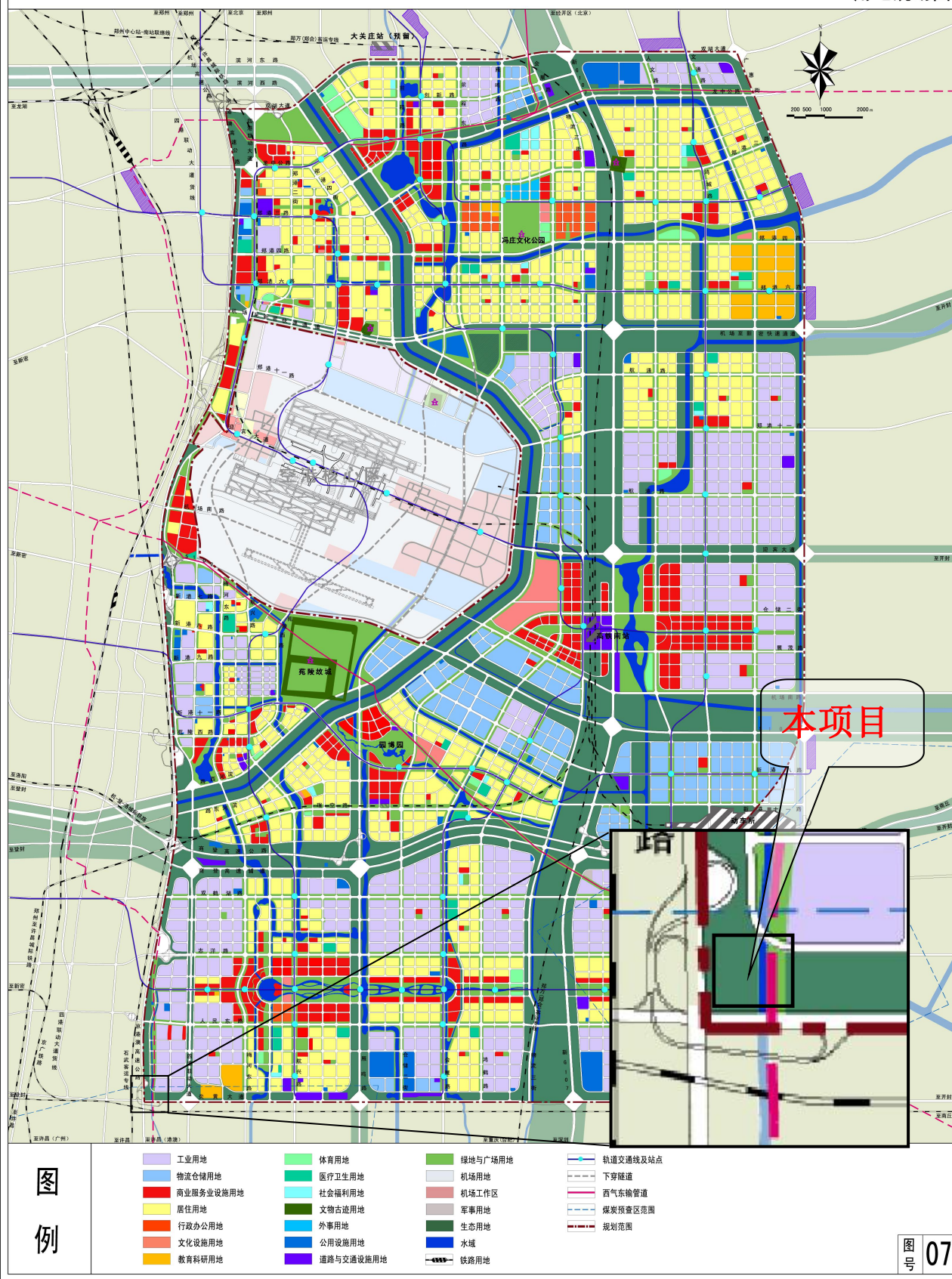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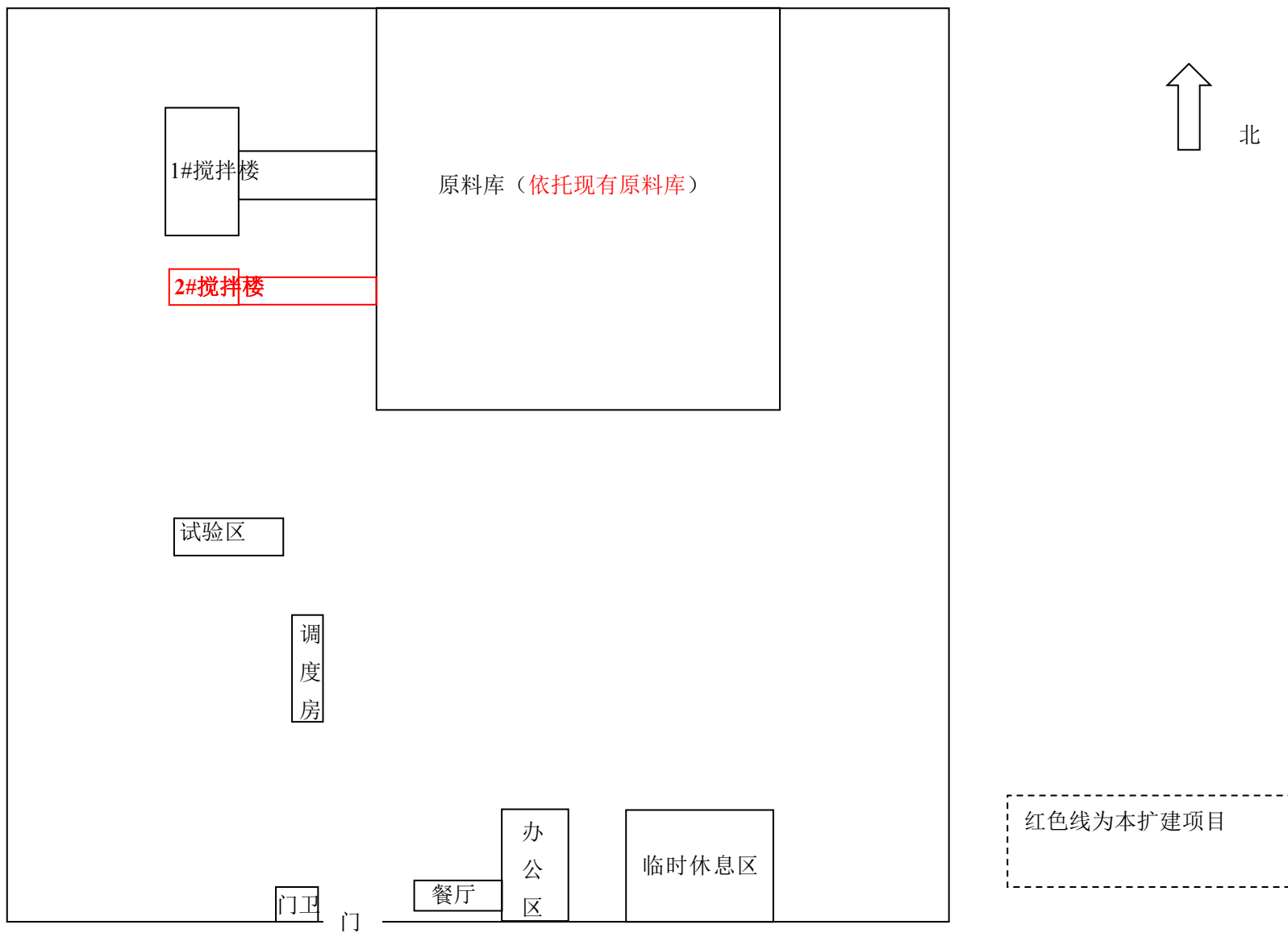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用地规划图



附图三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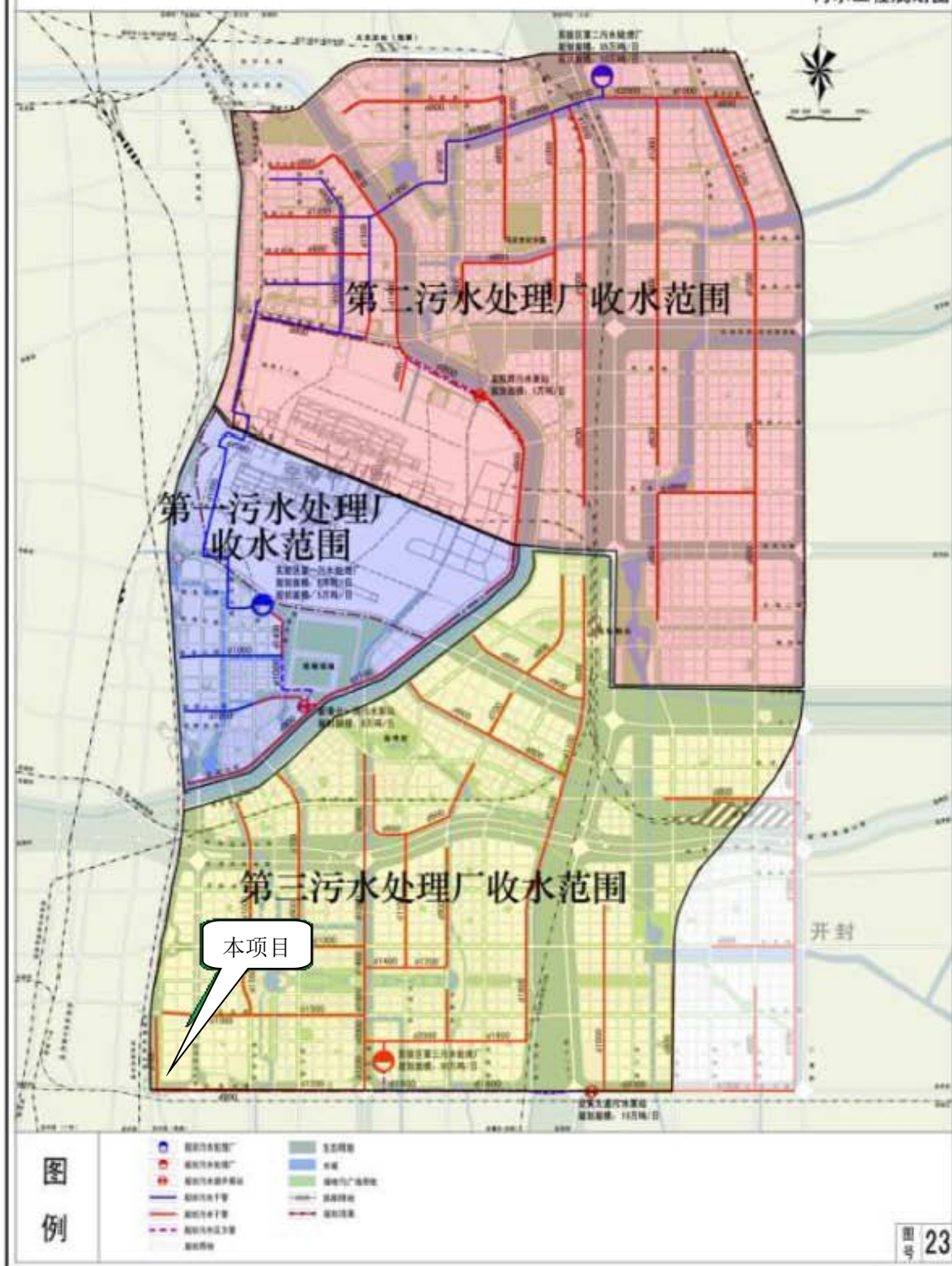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五 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网上公示

2020年06月19日 16:19:37 来源: 大河网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空间



收藏

1、项目概况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京港澳高速口东200米北侧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在原有厂院内进行扩建,项目新增一座搅拌楼,依托现有工程的仓库及办公用房。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达到年产80万立方米混凝土。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184-21-03-063144。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2日)规定,本项目类别为“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全部”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用地规划图》,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市政道路用地、生态用地,与实验区已选址项目无冲突。

我单位已委托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报告已编写完成,现对报告正文进行公示。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寄信件的方式向我单位或我单位委托的环评机构提交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单位或评价机构后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2、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骨料堆存、装卸、下料和骨料仓粉尘,骨料输送粉尘、搅拌楼粉尘(粉料罐、输送、计量粉尘、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项目原料库采取全封闭结构、全覆盖喷雾装置和道路硬化等措施；项目粉料罐粉尘经脉冲反吹滤袋除尘器处理，骨料投料、粉料投料及搅拌机搅拌回气形成的粉尘均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3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的要求；项目输送过程采用全封闭装置，几乎不会产生粉尘，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砂子和石子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封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厂区道路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在进入厂区时车辆车身和车轮清洗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大大降低了运输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搅拌机、车辆清洗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运输车辆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系统中搅拌机、传送带、配料机性能优良，均采用机罩密封作业，除尘风机位于密闭的室内、加装减振等措施处理，运输车辆及铲车产生的噪声通过建筑隔声及厂界绿化等措施。

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罐车、搅拌机废料、试验用混凝土、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用于道路基层垫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郑市和庄镇陶庄村

联系人：刘亚杰

联系电话：13592547043

4、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639296750

电子邮件：724898457@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科技园6号楼2单元301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寄信件的方式向我单位或我单位委托的环评机构提交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单位或评价机构后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报告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3RdfK7TNaYcC3EnjrOcTw> 提取码：icxp

编辑：国强



现有工程砂石分离机



现有工程搅拌楼



北侧空地



南侧炎黄大道



东侧河南建一新航商砼有限公司



西侧小路和京港澳高速

附图七（1）

项目所在地现状图



本项目落料及输送除尘器 2#



本项目密闭的物料输送廊道



本项目搅拌机除尘器 7#



本项目投料工序除尘器 1#



本项目投料处集气罩
附图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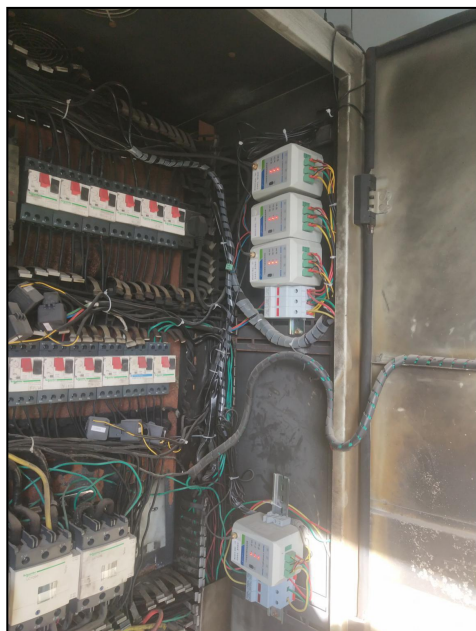
项目区视频监控系统
项目所在地现状图



厂区清洗车



厂区内视频监控系統



厂区用电监管装置



厂区门口车辆清洗装置



厂区在线监测数据公开

附图七（3） 项目所在地现状图

委托书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173-30-03-045039

项 目 名 称: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184563719203L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京港澳高速口东200米北侧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原有车间进行建设, 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 办公用房和仓库依托原有。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采购—混合搅拌—出厂检验—运输供应。原料包括: 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砂子等。主要设备有: 搅拌机、配料机、斜皮带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年产值12000万元人民币, 利税720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十二条第1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关于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用地 相关规划的情况说明

兹有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租用的河南高速发展有
限公司的土地位于南海大道以北、京港澳高速以东，占地
153.93 亩。经核对实验区总体规划，该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市政道路用地、生态用地，与实验区已选址项目无冲突，仅
能临时使用。

注：此情况说明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2020 年 4 月 26 日

新环开〔2010〕98号

**关于《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的批复意见**

一、同意《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设计和投资。建设地点：炎黄大道与京珠高速交叉口东北角。

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要求，使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工艺需要夜间连续施工的须经环保部门批准），使其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喷淋、覆盖等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筑废料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防止长期露天堆放产生二次污染。

三、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料场除尘；车辆和搅拌机冲洗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用作配料用水，厂区内所有废水零排放。

四、将称量、输送、投料、搅拌工段全部密闭，并在每个水泥、粉煤灰筒底设置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收尘器；同时对物料堆场进行地面硬化、设置围挡、搭建顶棚并设置自动喷淋装置，保持堆场表面湿润，使无组织粉尘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表 3 标准。食堂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

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五、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优化选择交通路线和运输频次，避免夜间运输，尽可能减少车辆运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厂区内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昼 ≤ 60 分贝，夜 ≤ 50 分贝，4类昼 ≤ 70 分贝，夜 ≤ 55 分贝。

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管理、分类处置，综合利用。不可利用部分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予以卫生填埋，防止污染环境。

七、项目建设应与高速公路规划相符。高速公路两侧5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构筑物。

八、项目建设、生产应征得安全生产、水利、规划、电力、文物、消防、土地、建设等相关管理部门同意。

九、项目工艺、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变化时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十、项目建成经新郑市环保局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新郑市环保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即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王丽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验〔2011〕17号

一、根据新郑市环境监测站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监测结果和验收组验收意见,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得外排。

三、建设单位应积极落实验收组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

四、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通过验收后1个月内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

经办人: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61612050667
有效期2022年5月8日

附件 5

河南久陆诚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201910053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样品负责。
- 2、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公司检测专用章、检测专用骑缝章、CMA 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提出复核，逾期不予办理。
- 5、本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检测报告共三份，二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

受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久陆诚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对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了检测。依据检测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参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1

表 1-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线料仓上料口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个周期, 3 次/周期
	1#线料仓下料口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线料仓上料口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线料仓下料口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	1 天, 3 次/天

2、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2-1

表 2-1 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LF-2000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LF-2000	0.001mg/m ³

3、排放标准及限值

排放标准及限值见表 3-1

表 3-1 排放标准及限值

检测类别	标准限值依据	污染物项目	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	《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	颗粒物	0.5mg/m ³

4、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按照《固定污染物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技术规范及河南久陆诚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4.1 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4.3 样品采集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 4.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结果统计

-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 6、点位布局详见图 6-1 (点位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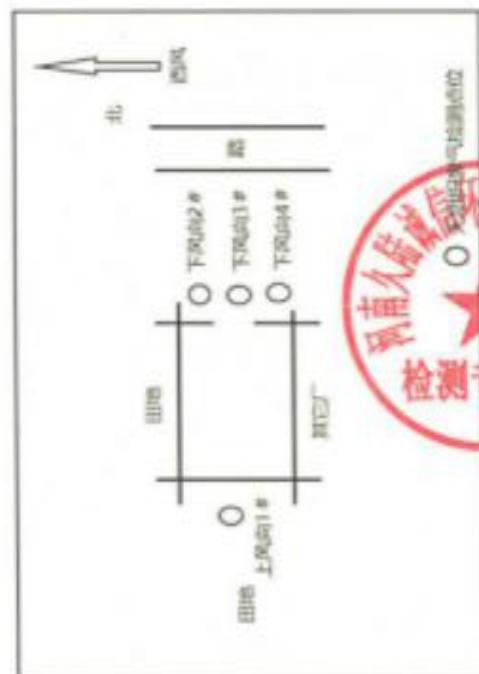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标 m ³ /h)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0.26	1#线料仓上料口工序 排气筒 出口	第 1 次	3.53×10 ³	7.5	0.026
		第 2 次	3.47×10 ³	8.3	0.029
		第 3 次	3.55×10 ³	8.0	0.028
2019.10.26	1#线料仓下料口工序 排气筒 出口	第 1 次	3.51×10 ³	6.8	0.024
		第 2 次	3.43×10 ³	7.3	0.025
		第 3 次	3.48×10 ³	7.1	0.025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上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2019.10.26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3	0.36	0.35	0.36	气温: 15.6~16.3℃ 气压: 100.3kpa 风速: 1.2~1.8m/s 风向: 西风 天气状况: 晴
		第二次	0.21	0.35	0.38	0.34	
		第三次	0.20	0.31	0.33	0.34	

图 6-1 点位布局图



编制: 张顺强 审核: 张顺强 签发:

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MAC
181612050389
有效期2024年8月19日

附件 6

控制编号: KC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KCJC-A06Z-06-2020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噪声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
卓飞路 8 号（一江工业园区）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610808/65610909

邮 箱： kangchunjiance@163.com

1 概述

受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3592547043）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1 日对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2 检测分析项目

表 1-1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北厂界	厂界噪声
南厂界	
西厂界	

3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CYQ-047-7	/

4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0.06.10	北厂界	dB(A)	54	43
	南厂界	dB(A)	53	42
	西厂界	dB(A)	52	42
2020.06.11	北厂界	dB(A)	53	42
	南厂界	dB(A)	54	43
	西厂界	dB(A)	53	41

附图：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编制：王新新 审核：刘高寒 签发：王新新

日期：2020.06.15 日期：2020.06.15 日期：2020.06.15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181612050389
有效期2024年8月19日



控制编号: KC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KCJC-A09H-12-202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26日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康纯检测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
卓飞路 8 号（一江工业园区）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610808/65610909

邮 箱： kangchunjiance@163.com

1 概述

受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92547043）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对该公司进行了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2 检测分析项目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项目西北歹庄	TSP

3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MS105DU KCYQ-029-2	0.001mg/m ³

4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3-1~表 3-2。

表 3-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12.16	1.8	100.5	1.1	NE
2020.12.17	2.4	100.3	1.9	SW
2020.12.18	1.6	100.4	2.8	NE
2020.12.19	2.9	100.4	1.5	SW
2020.12.20	4.5	100.3	2.2	NW
2020.12.21	6.2	100.1	2.4	SW
2020.12.22	6.8	100.2	2.1	S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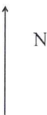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TSP(μg/m³)
2020.12.16	项目西北罗庄	137
2020.12.17		142
2020.12.18		144
2020.12.19		138
2020.12.20		133
2020.12.21		139
2020.12.22		145

检测点位示意图:

○: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报告编制: 李英皓 审 核: 刘高奥 签 发: 日期: 2021.12.26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新土 国用 (2001) 字第 1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管理专用章

No 0118378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新郑市

人民政府(章)

2001 年 9 月

4

土地使用者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新郑老庄刘出口处		
地号	6-G15-	图号	---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长期
使用权面积		壹拾万贰仟陆佰贰拾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填证机关	 新郑市土地矿产管理局 (章) 2001 年 9 月 5 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河南现代交通道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及院落事宜，双方在甲方住所地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租甲方的房屋及院落位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明港办事处辖区，炎黄大道北侧，京港澳高速新郑收费站东侧。双方共同确认四至范围为：东至燃气管道边、西至京港澳高速公路边围墙、北至歹庄村的土地、南至炎黄大道。

经实地测量，甲乙双方确认该地的面积情况是：1、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占用土地中有一湖，面积为 8.9 亩，该湖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不能回填，湖租金单价为每年每亩 4250 元（4250 元/亩/年）。湖租金第一年为人民币 37825 元，以后租金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百分之六。2、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占用的土地面积是 58.6 亩（不含湖面积、不含河南蓝天燃气股份公司管道占用面积、不含西南角小院面积），土地租用单价为 8500 元/亩/年，租金第一年为人民币 498100 元，以后租金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百分之六。

该土地的所有人为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系受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五年，即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该合同自行终止。如乙方有继续使用意向的，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租金标准及支付

1、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和向国家相关部门缴纳有关的所有税费。

2、租金按年支付。第一年的租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以后每年租金，乙方应于每年的 8 月 31 日之前将下一年的租金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上。

甲方指定的收取租金账户信息为：户名 河南现代交通道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 浦发郑州高新支，账号 66676160154700000023。

3、本合同租金第一年共为人民币 535925 元，以后租金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百分之六，合同期内每年租金分别为：

第一年(2017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535925 元；

第二年(2018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568081 元；

第三年(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602166 元；

第四年(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638296 元；

第五年(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676593 元。

4、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应先解决 2010 年 9 月 1 日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占用土地和湖的租金，先支付河南现代交通道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70 万元，该期间双龙公司剩余应付的租金待双龙公司与高

(本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现代交通道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李青

乙方：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周忠民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20日

合同签订地：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指导书

(郑港)环指〔2020〕001号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84563719203L

法定代表人: 周忠民

注册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办事处南海大道北侧

一、行政指导事由

2020年6月22日,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你单位新建一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告知行为违法后你单位自行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

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你单位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已停止，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你单位的行为属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中第一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列入报告表或者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主动实施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的”的情形，可免于处罚。

二、行政指导内容

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对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罚款处罚的同时应当予以行政指导”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如下指导：

1. 按照要求办理环评手续。
2. 加强人员培训和法律学习。

3.加强厂区及污染防治设施精细化管理。

你单位要吸取该行为的教训，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如再次发生类似，我局将依法实施处罚。

三、行政指导对象应注意的事项

该行政指导书是一种不具有强制性、无法律拘束力的行政行为，你单位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是否接受。如有不明事宜或需协助，请与我局联系。

行政指导人员（签名及行政执法证件号）：

姓 名：殷艺萌 执法证件号：豫A01-261301

姓 名：李 雪 执法证件号：豫A01-171108

联系电话：86199926



李猛猛

注册时间: 2019-11-1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0-11-12~2021-11-1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变更信息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姓名:	李猛猛	从业单位名称: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06	信用编号:	BH01512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9	年产100万个PP广告...	7e30st	告表	18_047塑料制...	禹州市万邦彩...	郑州容成环保...	李猛猛	李猛猛
10	年加工8.4万吨钢渣...	5917r3	告表	30_086废旧资...	郑州鑫之达新...	郑州容成环保...	李猛猛	李猛猛
11	禹州市中岭机械设...	981yi4	告表	24_070专用设...	禹州市中岭机...	郑州容成环保...	李猛猛	李猛猛
12	禹州市中岭机械设...	k1ta7y	告表	22_067金属制...	禹州市中岭机...	郑州容成环保...	李猛猛	李猛猛
13	年产5万吨水泥稳定...	va2qeo	告表	19_056石墨及...	郑州荣龙建筑...	郑州容成环保...	李猛猛	李猛猛
14	年产5万吨轻质抹灰...	1voydf	告表	19_051石灰和...	中科鼎盛 (河...	郑州容成环保...	李猛猛	李猛猛
15	年产150万米PVC电...	h81590	告表	27_078电气机...	郑州旺鹏电子...	郑州容成环保...	李猛猛	王卫娟,李猛猛
16	年产26万吨沥青拌...	gt7to2	告表	19_097防水建...	河南神豪路桥...	郑州容成环保...	李猛猛	李猛猛
17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	pwl72g	告表	19_050砼结构...	河南双龙混凝...	郑州容成环保...	李猛猛	李猛猛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24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4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24 条

承诺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京港澳高速口东 200 米北侧原有厂院内进行扩建，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 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市政道路用地、生态用地。现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承诺，如日后该项目与实验区发展建设产生冲突，将自愿无条件配合港区政府工作进行搬迁，不影响实验区建设工作的正常进行。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563719203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₁₋₁₎

名称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陆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周忠民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混凝土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陶庄村 西200米路北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周忠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6 月 14 日

住址 河南省新郑市金城路中段
北侧 23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23196606145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3.06-2032.03.0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生产混凝土 建设规模：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						
	项目代码 ¹		2020-410173-30-03-045039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京港澳高速口东200米北侧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8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3021水泥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环保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函（2018）35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806727	纬度	34.37678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2.00		环保投资比例		14.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忠民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4563719203L		技术负责人	刘亚杰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猛猛			联系电话	15639296750		
	通讯地址		新郑市和庄镇陶庄村		联系电话	13592547043		通讯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科技园6号楼2单元301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 ⁵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672	0.0000	0.0036			0.0708	0.0036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269	0.0000	0.0014			0.0283	0.0014						
		氨氮	0.0020	0.0000	0.0001			0.0021	0.0001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1.2760	7.0700	0.7238	5.7940	0.0000	1.9998	(5.0702)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 0 时，⑥=①-④+③